

周易折中

三

□ 12
3089
3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五

周易下經



程傳

咸序卦。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有禮義。有禮義。然後有天地。萬物之本。夫婦人倫之始。所以經首乾坤。所錯。天地萬物之本。夫婦人倫之始。所以經首乾坤。下經首咸。繼以恆也。天地二物。故二卦分為天地之道。男女交合而成夫婦。故咸與恆皆二體合為夫婦之義。咸感也。以說為主。恆常也。以正為本。而說之道自有正也。正之道固。有說焉。巽而動。剛柔皆應。說也。咸之為卦。兌上艮下。少女少男也。男女相感之深。莫如少者。故二少為咸也。艮體篤實。止為誠。慤之義。男志篤實。以下交。

女心說而上應男感之先也。集說丘氏富國曰咸二少男先以誠感則女說而應也。所以論交感之情故以男下女為象。男下於女婚姻之道成矣。恆二長相承者夫婦之終也。所以論處家之道故以男尊女卑為象。女下於男居室之倫正矣。損雖二少而男不下女則咸感之義微益雖二長而女居男上則恆久之義悖。此下經所以不首損益而首咸恆與。

咸亨利貞取女吉。

本義 咸交感也。兌柔在上。艮剛在下。而交相感應。又艮止則感之專。兌說則應之至。又艮以少男下於兌之少女。男先於女。得男女之正。婚姻之時。故其卦為咸。其占亨而利正。取女則吉。蓋感有必通之理。然不以正則失其亨而。程傳 咸感也。不曰感者。咸有皆義。男女交所為皆凶矣。相感也。物之相感。莫如男女。而少復

甚焉。凡君臣上下以至萬物皆有相感之道。物之相感則有亨通之理。君臣能相感則君臣之道通。上下能相感則上下之志通。以至父子夫婦親戚朋友皆情意相感。則和順而亨通。事物皆然。故咸有亨之理也。利貞相感之道。利在於正也。不以正則入於惡矣。如夫婦以淫狡。君臣之以媚說。上下之以邪僻。皆相感之不以正也。取女吉。以卦才言也。卦有柔上剛下。二氣感應相與。止而說。男下女之義。以此義取女。則得正而吉也。集說胡氏炳文曰。咸感也。不曰感而曰咸。咸皆也。無心之正。汎言感之道如此。取女吉。專言取女者當如是也。

初六咸其拇。

本義 拇。足大指也。咸以人身取象。感於最下。咸拇之象也。感之尚淺。欲進未能。故不言吉凶。此卦雖主於

感然六爻皆宜。初六在下卦之下，與四相感，以微靜而不宜動也。**程傳**處初其感未深，豈能動於人，故如人拇之動，未足以進也。拇足大指，人之相感有淺深輕重之異，識其時勢，則所處不失其宜矣。**集說**朱子語類問咸內卦艮止也，何以皆說動。曰：艮雖是止，然咸有交感之義，都是要動，所以都說動。卦體雖說動，然才動便不吉。○蔡氏清曰：咸其拇，辭意若曰：感以其拇也。諸爻皆同。○又曰：本義云：此卦雖主於感，然六爻皆宜靜而不可動。此即以虛受人之理。大傳曰：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程子曰：廓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周子所謂主靜。朱子所謂鑑空衡平。及先儒所謂無心之感者，皆謂此也。

六二咸其腓，凶居吉。

本義腓，足肚也。欲行則先自動，躁妄而不能固守者也。二當其處，又以陰柔不能固守，故取其象。然有中

正之德，能居其所，故其占動凶而靜吉也。**程傳**二以陰在下，與五為應，故設足乃舉之，非如腓之自動也。二若不守道，待上之求而如腓之動，則躁妄自失，所以凶也。安其居而不動，以待上之求，則得進退之道而吉也。二中正之人，以其在咸而應五，故為此戒。復云：居吉，若安其分，不自動，則吉也。**集說**王氏弼曰：咸道轉進，離拇升腓，腓體動躁者也。感物以躁，凶之道也。由躁故凶，居則吉矣。處不乘剛，故可以居而獲吉。

九二咸其股，執其隨往吝。

本義股，隨足而動，不能自專者也。執者，主當持守之意。下二爻皆欲動者，三亦不能自守而隨之，往則吝矣。故其象占如此。**程傳**九三以陽居剛，有剛陽之才，而為主於內，居下之上，是宜自得於正道，以感於

物而乃應於上六。陽好上而說陰。上居感說之極。故三感而從之。股者在身之下。足之上。不能自由。隨身而動者也。故以為象。言九三不能自主。隨物而動。如股然。其所執守者。隨於物也。剛陽之才。感於所說而隨之。如此而往。可。王氏宗傳曰。九三處下體之上。所謂股也。羞吝也。三雖艮體。然以陽居陽。又有應在上。非能止也。故曰咸其股。夫股隨上體而動者也。以剛過之才。不能為主於內。而其所秉執者。在於隨上體而動焉。則躁動而失正矣。故曰往吝。

集說

為義。取其隨。本義以為隨。下二爻。程傳以為隨上。然隨之初。剛隨二柔。五剛隨上柔。可見也。蓋四者心位也。心動則形隨之。而三直股位。與四相近而相承。故有咸其股。執其隨之象。證之艮卦。以三為心位。六二亦曰不拯其隨。可見也。夫心固身之主也。然心動而形輒隨之。亦非

制外養中之道。推之人事。則如臣子之詭隨。容順皆是也。以三之德。不中正。故如此。

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

本義

九四居股之上。晦之下。又當三陽之中。心之象。咸之主也。心之感物。當正而固。乃得其理。今九四乃以陽居陰。為失其正。而不能固。故因占設戒。以為能正而固。則吉。而悔亡。若憧憧往來。不能正固。而累於私感。則但其朋類從之。

程傳

象。拇取在下而動之微。腓取先動。股取其隨。九四无所取。直言感之道。不言咸。其心感乃心也。四在中而居上。當心之位。故為感之主。而言感之道。貞正則吉。而悔亡。感不以正。則有悔也。又四說體。居陰而應初。故戒於貞。感之道。无所不通。有所私係。則害於感通。乃有悔也。聖人感天下之心。如寒暑雨暘。无不通。无不應者。亦貞而已矣。貞者。虛中无我之謂也。憧

憧往來朋從爾思。夫貞一則所感無不通。若往來憧憧
 然用其私心以感物則思之所及者有能感而動所不
 及者不能感也。是其朋類則從其思也。以有係之私心
 既主於一隅一事豈能廓然無所不通乎。繫辭曰天下
 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
 慮。夫子因咸極論感通之道。夫以思慮之私心感物所
 感狹矣。天下之理一也。塗雖殊而其歸則同。慮雖百而
 其致則一。雖物有萬殊。事有萬變。統之以一。則無能違
 也。故貞其意則窮天下無不感通焉。故曰天下何思何
 慮。用其思慮之私心豈能無所不感也。日往則月來。月
 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
 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往者屈也。來者信也。屈信相感
 而利生焉。此以往來屈信明感應之理。屈則有信。信則
 有屈。所謂感應也。故曰日月相推而明生。寒暑相推而歲
 成。功用由是而成。故曰屈信相感而利生焉。感動也。有
 感必有應。凡有動皆為感。感則必有應。所應復為感。感

復有應。所以不已也。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龍蛇之蟄以
 存身也。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過此
 以往未之或知也。前云屈信之理矣。復取物以明之。尺
 蠖之行先屈而後信。蓋不屈則無信。信而後有屈。觀尺
 蠖則知感應之理矣。龍蛇之藏所以存息其身而後能
 奮迅也。不蟄則不能奮矣。動息相感乃屈信也。君子潛
 心精微之義入於神妙所以致其用也。潛心精微積也。
 致用施也。積與施乃屈信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承上
 文致用而言。利其施用安處其身所以崇大其德業也。
 所為合理則事正而身安。聖人能事盡於此矣。故云過
 此以往未之或知也。窮神知化德之盛也。既云過此以
 往未之或知更以此語終之云窮極至神之妙。知化育
 之道德之至盛。程子曰天地之常以其心普萬物
 也。無加於此矣。而無心聖人之常以其情順萬事
 而無情。故君子之學莫若廓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故
 曰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揚氏時曰九四晦

之下。股之上。心之位也。不言心。心無不該。不可以位言也。○朱子語類問咸九四傳。說虛心貞一處。全似敬。曰。蓋嘗有此語。曰。敬。心之貞也。○問。憧憧往來。朋從爾思。莫是此感彼應。憧憧是添一箇心否。曰。往來固是感應。憧憧是一心。方欲感他。一心又欲他來應。如正其義。便欲謀其利。明其道。便欲計其功。又如赤子入井之時。此心方恍惚。要去救他。又欲他父母道我好。這便是憧憧之病。○又云。憧憧往來。朋從爾思。聖人未嘗不教人思。只是不可憧憧。這便是私了。感應自有箇自然底道理。何必思他。若是義理。却不可不思。○問。往來是心中憧憧。然往來。猶言往來於懷否。曰。非也。又問。是憧憧於往來之閒否。曰。亦非也。只是對那日往則月來底說。那個是自然之往來。此憧憧者是對那日往則月來底說。往來。只是加一箇忙迫底心。不能順自然之理。方往時。又便要來。方來時。又便要往。只是一箇忙。○問。憧憧往來。如霸者以私心感人。便要人應。自然往來。如王者我感之。

也無心而感。其應我也無心而應。周徧公溥無所私係。曰。也是如此。又問。此以私而感。彼非以私而應。只是應之者有限。量否。曰。也是以私而應。如我以私惠及人。少閒。被我之惠者。則以我為恩。不被我之惠者。則不以我為恩矣。○胡氏炳文曰。寂然不動。心之體。感而遂通。之用。憧憧往來。已失其寂然不動之體。安能感而遂通。天下之故。貞吉悔亡。無心之感也。何思何慮之有。憧憧往來。私矣。○林氏希元曰。以憧憧往來。反觀九四之貞。只是往來付之無心。爾蓋盡吾所感之道。而人之應與否。皆所不計也。此便是正而固。憧憧往來。是把箇往來。放在心上。切切然不能放下。故曰。何思何慮。言其不消如此。○又曰。貞者。施已之感。不必人之應也。惟不必人之應。則不私已之感。其應者亦感。其不應者亦感。無一人之不感。亦無一人之不應。故吉而悔亡。憧憧往來者。施已之感。必人之應也。惟必人之應。則私已之感。應者則感。不應者則不感。而其應之亦惟其感者。即應。不感。

者則不應矣。故朋從爾思。蓋憧憧往來。思也。朋則思之所及者。以其思之所及。故從而目之曰朋。猶云朋黨也。

九五咸其脢。无悔。

本義

脢。背肉。在心上而相背。不能感物。而无私係。九五適當其處。故取其象。而戒占者以能如是。則雖不能感物。而亦

程傳

九居尊位。當以至誠感天下。而應二可以无悔也。比上若係二。而說上。則偏私淺狹。非

人君之道。豈能感天下乎。脢背肉也。與心相背。而所不見也。言能背其私心。感非其所見。而說者。則得人君感

天下之正

傳說

孔氏穎達曰。馬融云。脢背也。鄭康成云。而无悔也。脢脊肉也。王肅云。脢在背而夾脊。諸說

不同。大體皆在心上。○王氏宗傳曰。上六處咸之末。以

口舌為容悅之道。五或以其近已也。比而說之。脢背肉也。與心相背者也。戒之使背其心之所向。則無親狎之悔矣。

上六咸其輔頰舌。

本義

輔頰舌。皆所以言者。而在身之上。上六以陰居說

故其象如此。

程傳

上陰柔而說體。為說之主。又居感之

誠感物。而發見於口。舌之閒。小人女子之常態也。豈能

動於人乎。不直云口。而云輔頰舌。亦猶今人謂口過曰

集說

王氏弼曰。輔頰舌者。所以為

舌。皆所用以言也。語之具也。咸其輔頰舌。則勝

口說也。憧憧往來。猶未光大。況在滕口。薄可知也。○郭

總論

鄭氏汝諧曰。卦言感應之理。六爻皆不純乎吉。何

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咸之全也。六爻之所感不同。咸之偏也。自初至上。皆以人身為象。圍於有我。安能無所不感乎。○易氏被曰。咸感也。感以心為主。而偏體皆所感之一。初咸其拇。二咸其腓。三咸其股。五咸其脢。上咸其輔頰舌。皆感其偏體者也。所感出於心。故皆以咸字明之。九四在上下之閒。其位在心。故不言咸。而言所感之道。○丘氏富國曰。咸六爻以身取象。上卦象上體。下卦象下體。初在下體之下為拇。二在下體之中為腓。三在下體之上為股。此下卦三爻之序也。四在上體之中為脢。五在上體之上為口。此上卦三爻之序也。○龔氏煥曰。咸以人身取象。與艮卦相類。但咸感艮止。感者動而止者靜。故咸諸爻。不如艮吉多而凶少。



巽下 震上

程傳 恆序卦。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恆。恆。受之以恆也。咸。夫婦之道。夫婦終身不變者也。故咸之後。感之義。恆。長男在長女之上。男尊女卑。夫婦居室之常道也。論交感之情。則少為親切。論尊卑之序。則長當謹正。故兌。艮為咸。而震巽為恆也。男在女上。男動於外。六順於內。人理之常。故為恆也。又剛上柔下。雷風相與。巽而動。剛柔相應。皆恆之義也。

恆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

本義 恆。常久也。為卦震剛在上。巽柔在下。震雷巽風。二物相與。巽順震動。為巽而動。二體六爻陰陽相應。四者皆理之常。故為恆。其占為能久於其道。則亨而无所咎。然又必利於守正。則乃為得所。常久之道。而利有所往也。恆者。常久也。恆之道。可以亨通。恆而能亨。乃无咎也。恆而不可以亨。非可恆之道也。為有咎矣。



程傳

如君子之恆於善。可恆之道也。小人恆於惡。失可恆之道也。恆所以能亨。由貞正也。故云利貞。夫所謂恆。謂可恆久之道。非守一隅而不知變也。故利於有往。惟其有往。故能恆也。一定則不能常矣。又常久之道。何往不利。朱子語類云。恆是箇一條物事。徹頭徹尾。不是尋常字。古字作恆。其說象一隻船。兩頭靠岸。可見徹頭徹尾。○徐氏幾曰。恆有二義。有不易之恆。有不巳之恆。利貞者。不易之恆也。利有攸往者。不巳之恆也。合而言之。乃常道也。倚於一偏。則非道矣。○林氏希元曰。惟其不易。所以不巳。

初六浚恆貞凶无攸利

本義 初與四為正應。理之常也。然初居下而在初。未可所隔。應初之意。異乎常矣。初之柔暗。不能度勢。又以陰居巽下。為巽之主。其性務入。故深以常理求之。浚恆之

象也。占者如此。則雖正亦凶。而无所利矣。**程傳** 初居下而四為正應。柔暗之體而陽性。以剛居高。志上而不下。又為二三所隔。應初之志。異乎常矣。而初乃求望之深。是知常而不知變也。浚深之也。浚恆謂求恆之深也。守常而不度勢。求望於上之深。堅固守此凶之道也。泥常如此。无所往而利矣。世之責望故素而致悔咎者。皆浚恆者也。志既上求之深。是不能恆安其處者也。柔微而不恆安其處。亦致凶之道。凡卦之初終。淺與深。微與盛。**集說** 陸氏希聲曰。常之地也。在下而求深。亦不知時矣。之為義。貴久於其道。日以浸深。初為常始。宜以漸為常。而體異性躁。遽求深入。是失久於其道之義。不可以為常。故貞凶。○胡氏瑗曰。天下之事。必皆有漸。在乎積日累久。而後能成。其功是故為學既久。則道業可成。聖賢可到。為治既久。則教化可行。堯舜可至。若是之類。莫不由積日累久而後至。固非驟而及也。初六居下卦之初。為事之始。責其

長久之道。永遠之效。是猶為學之始。欲亟至於周孔。為治之始。欲化及於堯舜。不能積久其事。而求常道之深。故於真正之道。見其凶也。无攸利者。以此而往。必無所利。孔子曰。欲速則不達。是也。○王氏宗傳曰。初。巽之主也。當恆之初。而以深入為恆。故曰。浚恆。猶之造事也。未嘗有一日之功。而遽求其造道。夫造事而欲其有所成。為學而欲其有所造。固所當然。然望之太深。責之太遽。俱不免於無成而已。故凶。而无攸利也。○王氏申子曰。恆。久也。天下可久之事。豈一朝夕所能致者。初六。質柔而志剛。質柔。故昧於遠見。志剛。故欲速不達。處恆之初。是方為可久之計者。而遽焉求深。故曰。浚恆。非急暴而不能恆。則必苟且而不可恆矣。貞固守此。以為恆取凶之道也。何所利哉。此

案此爻義。陸氏胡氏二王氏俱與傳義異。於卦義尤為精切。可從。蓋凡事漸則能久。不漸則不能久矣。孟子所

謂其進銳者其退速也。

九二悔亡

本義以陽居陰。本當有悔。以其久中。故得亡也。

程傳在恆之義。居得其正。則非常理也。處非其常。本當有悔。而九二以中德而應於五。五復居中。以中而應中。其處與動皆得中也。是能恆久於中也。能恆久於中。則不失正矣。中重於正。中則正矣。正不必中也。九二以剛中之德。而應於中。德之勝也。足以亡其悔矣。人能識重

輕之勢。則可以言易矣。**集說**程氏迴曰。大壯九二。解所以然。蓋以文明之也。

案恆者常也。中則常矣。卦惟此爻。以剛居中。大壯之壯。戒於太過。而四陽爻。惟二得中。解利西南。貴處後也。而

卦惟初六為最後。此皆合乎卦義而甚明者。故直繫以吉占而辭可畧也。

九三不恆其德或承之羞貞吝。

本義

位雖得正。然過剛不中。志從於上。不能久於其所。故為不恆其德。或承之羞之象。或者不知其何人之辭。承奉也。言人皆得奉而進之。不知其所自來也。貞吝者。正而不恆。為可羞吝。申戒占者之辭。

程傳

三陽爻居陽位。處得其位。是其常處也。乃志從於上。六不惟陰陽相應。風復從雷。於恆處而不處。不恆之人也。其德不恆。則羞辱或承之矣。或承之謂有時而至也。貞吝。固守不恆。以為恆。豈不可羞吝乎。**集說**蘇軾曰。咸恆無完爻。以中者用之。可以悔亡。以不中者用之。無常之人也。故九三不恆其德。○王氏申子曰。人之為德。過乎中則不能恆。三過乎中矣。且以剛居剛。而處巽之極。過剛則躁。巽則不果。是無恆者也。

案易所最重者中。故卦德之不善者。過乎中則愈甚。睽歸妹之類是也。卦德之善者。過乎中則不能守矣。復中孚之類是也。況恆者。庸也。常也。惟中故庸。未有失其中而能常者也。三上之為不恆。振恆者以此。

九四田无禽。

本義

以陽居陰。久非其位。故為此象。占者田无所獲。而凡事亦不得其所求也。**程傳**以陽居

其位。處非其所。雖常何益。人之所為。得其道則久而成功。不得其道。則雖久何益。故以田為喻。言九之居四。雖使恆久。如田獵而无禽獸。**集說**胡氏瑗曰。常久之道。必之獲。謂徒用力而无功也。本於中正。九四以陽居

陰。是不正也。位不及中。是不中也。不中不正。不常之人也。以不常之人。為治則教化不能行。撫民則膏澤不能下。是猶田獵而无禽可獲也。

案浚恆者。如為學太銳而不以序。求治太速而不以漸也。田无禽者。如學不衷於聖而失其方。治不準於王而乖其術也。如此則雖久何益哉。韓愈與侯生釣魚之詩。即此田无禽之喻也。

六五 恆其德貞 婦人吉 夫子凶

本義 以柔中而應剛中。常久不易。正而固矣。然乃婦人之道。非夫子之宜也。故其象占如此。

五應於二。以陰柔而應陽剛。居中而所應又中。陰柔之正也。故恆久其德則為貞也。夫以順從為恆者。婦人之道在婦人。則為貞。故吉。若丈夫而以順從於人為恆。則失其剛陽之正。乃凶也。五君位而不以君道言者。如六五之義。在丈夫猶凶。況人君之道乎。在它卦六居君位而應剛。未為失也。在恆故不可耳。君道豈可以柔順為也。恆 **集說** 朱子語類問恆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德指六。謂常其柔順之德。固貞矣。然此婦人之道。非夫

子之義。曰。固是如此。然須看得象占分明。六五有恆其德貞之象。占者若婦人則吉。夫子則凶。大抵看易須是曉得象占分明。所謂吉凶者。非爻之能吉凶。爻有此象而占者視其德而有吉凶耳。○丘氏富國曰。二以陽居陰。五以陰居陽。皆位不當而得中者也。在二則悔亡。而五有夫子凶之戒者。蓋二以剛中為常。而五以柔中為常也。以剛處常。能常者也。以柔為常。則是婦人之道。非夫子所尚。此六五所以有從婦之凶。

上六 振恆凶

本義 振者。動之速也。上六居恆之極。處震之終。恆極則不安。故有振恆之象。又陰柔不能固守。居上非其所。而其占則凶也。 **程傳** 六居恆之極。在震之終。恆極則其安處。又陰柔不能堅固其守。皆不常之義也。故為振恆。以振為恆也。振者。動之速也。如振衣。如振書。抖擻運

動之意在上而其動無節。以此為恆。其凶宜矣。**集說**王氏弼曰。夫靜為躁君。安也。靜者可久之道也。處卦之上。居動之極。以此為恆。無施而得也。○王氏申子曰。振者。運動而無常也。居恆之終處。震之極。恆終則變。而不能恆。震極則動而不。能止。故有振恆之象。在上而動無恆。其凶宜矣。不中則不恆矣。

總論丘氏富國曰。恆。中道也。中則能恆。不中則不恆矣。則恆之義見矣。初在下體之下。四在上體之上。皆未及乎恆者。故泥常而不知變。是以初浚恆。四田无禽也。三在下體之上。上在上體之上。皆已過乎恆者。故好變而不知常。是以三不恆。而上振恆也。惟二五得上下體之中。知恆之義者。而五位剛爻柔。以柔中為恆。故不能制義。而但為婦人之吉。二位柔爻剛。以剛中為恆。而居位不當。亦不能盡守常之義。故特言悔亡而已。恆之道。豈易言哉。○李氏舜臣曰。咸。恆二卦。其象甚善。而六爻之

義鮮有全吉者。蓋以爻而配六位。則陰陽得失。承乘逆順之理。又各不同。故也。



程傳

遯。序卦。恆者久也。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夫久則有去。相須之理也。遯所以繼恆也。遯。退也。避也。去之謂也。為卦。天下有山。天在上。地在下。陽性上進。山高起。體乃止。物有上陵之物。象而止不進。天乃上進而去之。下陵而上。去是相違。遯。故為遯。去之義。二陰生於下。陰長將盛。陽消而退。小人漸盛。君子退而避之。故為遯也。

遯亨 小利貞

本義

遯。退避也。為卦二陰浸長。陽當退避。故為遯。六月之卦也。陽雖當遯。然九五當位。而下有六二之應。

若猶可以有為。但二陰浸長於下。則其勢不可以不避。故其占為君子能避。則身雖退而道亨。小人則利於守正。不可以浸長之故。而遂侵迫於陽也。小謂陰。柔小人也。此卦之占。與否之初二兩爻相類。陰長陽消。君子避藏之時也。君子退藏以伸其道。道不屈則為亨。故避所以有亨也。在事亦有由避而亨者。雖小人道長之時。君子知幾退避。固善也。然事有不齊。與時消息。无必同也。陰柔方長而未至於甚盛。君子尚有遲遲致力之道。不可大貞而尚利小貞也。朱子易說問遯小利貞。本未有以為小利者。如小利有攸往。與小貞吉之類。皆大小之小耳。曰。經文固無此例。以象傳推之。則是指小人而言。今當且依經而存傳耳。

案小利貞之義。傳義說各不同。據易例。則似傳說為長。蓋至於三陰之否。則直曰不利君子貞矣。遯猶未至於

初六遯尾厲勿用有攸往。

否。但當避以善處之。不可過甚。以激成其勢。故曰小利貞也。

本義

遯而在後。尾之象。危之道也。占者不可免災耳。

程傳

它卦以下為初。

遯者。往遯也。在前者先進。故初乃為尾。尾在後之物也。遯而在後。不及者也。是以危也。初以柔處微。既已後矣。不可往也。往則危矣。微者易於晦。藏往既。有危。不若不往之无災也。陸氏績曰。陰氣在其後。故曰遯尾也。避難當在前而在後。故厲往。則與災難會。故勿用有攸往。孔氏穎達曰。遯尾厲者。為遯之尾。最在後。遯者也。小人長於內。應出外以避之。而最在卦內。是遯之為後。故曰遯尾厲也。危厲既至。則當危行。言遯。勿用更有攸往。朱子語類問遯尾厲。勿用有攸往者。言不可有所往。但當晦處靜俟耳。此意如何。曰。

程傳作不可往。謂不可去也。言遯已後矣。不可往。往則危。往既危。不若不往之無災。其竊以為不然。遯而在後。尾也。既已危矣。豈可更不往乎。若作占辭看。尤分明。○王氏申子曰。遯往遯也。故遯以初為後。在前者見幾先。遯初柔而不能決。止而不能行。故遯而在後。危厲之象也。既已處後。然位居卑下。不往即遯也。若又有所進往。則危厲益甚矣。○楊氏啟新曰。卦中以二陰為小人。至爻中則均退避之君子。蓋皆遯爻。則發遯義也。○**案**易例多取初爻為居先。何獨遯而取在後之義。曰。因卦義而變者也。初於序則先。然於位則內也。遯者遠出之義也。故以外卦為善。初居最內。豈非在後者乎。或曰。明夷之初九居內。何以為先。幾乎。曰。明夷則以上卦為內。難也。如是則初又為最遠。與遯之義正相反也。

六二執之用黃牛之革莫之勝說

本義

以中順自守。人莫能解。必遯之志也。占者固守。亦當如是。

程傳

二與五為正應。雖在相違。遯之

時。二以中正順應於五。五以中正親合於二。其交自固。黃中色牛。順物革。堅固之物。二五以中正順道相與其固。如執係之以牛革也。莫之勝說。謂其交之固。不可勝言也。在遯之時。故極言之。○**集說**曰。六二居人臣之位。任國家之責。不當遯者也。故六二不言遯。○**龔氏**煥曰。五爻皆言遯。惟六二不言者。二上與五應。雖當遯時。固結而不可遯者也。故有執用黃牛之革之象。謂其有必遯之志。似未必然。○**蔡氏**清曰。就隱遯上說。如何見是中順。蓋收斂其德。不形於外。不危言。激論。不矯矯伸節。惟知自守而已。此之謂中順。○**附錄**孔氏穎達曰。處中居內。非遯之人也。既非遯之人。便為所遯之主。物皆棄已而遯。何以執固留之。惟有中和厚順之道。可以固而安之也。能用此道。則無能勝已。解脫而去。

案此爻傳義說亦不同。吳氏龔氏則暢程傳之說謂六二為五正應。如肺腑之臣。義不可去。箕子所謂我不顧行。遯是也。蔡氏則申本義之說。謂處遯以中順之道。如所謂危行言遜者。亦與不惡而嚴之義合。至孔氏則別為一說。謂其能羈縻善類而不使去。執如雅詩執我仇仇之執。於經文執之兩字語氣亦自恰合也。故竝存其說。

九三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

本義下比二陰當遯而有所係之象。有疾而危之道也。然以畜臣妾則吉。蓋君子之於小人。惟臣妾則不必其賢而可畜。耳。故其占如此。**程傳**也。遯貴速而遠。有所係累則安能速且遠也。害於遯矣。故為有疾也。遯而不速是以危也。臣妾小人女子懷恩而不知義親愛之則忠其上。係戀

之私恩。懷小人女子之道也。故以畜養臣妾則得其心為吉也。然君子之待小人亦不如是也。三與二非正應。以暱比相親。非待君子之道。若以正則雖係不得為有疾。蜀先主之不忍棄士民是也。雖危為无咎矣。**說**孔氏穎達曰。九三無應於上。與二相比。處遯之世。而意有所係。故曰係遯。遯之為義。宜遠小人。既係於陰。即是有疾。憊而致危厲也。親於所近。係在於下。施之於人。畜養臣妾則可矣。大事則凶。故曰畜臣妾吉。○胡氏瑗曰。為遯之道在乎遠去。九三居內卦之上。切比六二之陰。不能超然遠遯。是有疾病而危厲者也。畜臣妾吉者。言九三既不能遠遯。然畜羣小以臣妾之道。即得其吉。蓋臣妾至賤者也。可以遠則遠之。可以近則近之。如此則吉可獲也。○蘇氏濬曰。畜臣妾吉。示之以近。則近之。如之道。見其不可繫也。蓋小人之易親。如臣妾之易以感人。畜之法。止有不惡而嚴。嚴以杜其狎侮之奸。而不惡以柔其忿戾之氣。用畜臣妾之法。以畜之。庶可以免疾。

憊而吉耳

案孔子曰。惟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近之則不遜。遠之則怨。然則不遠不近之間。豈非不惡而嚴之義乎。故當遜之時。有所係而未得去者。待小人以畜臣妾之道。則可矣。胡氏蘇氏說明白。

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

本義

下應初六。而乾體剛健。有情好而能絕之。以遯之象也。惟自克之君子能之。而小人不能。故占者君子則吉。而小人否也。

程傳

四與初為正應。是所好愛者也。君子雖小人否也。有所好愛。義苟當遯。則去而不疑。所謂

克已復禮。以道制欲。是以吉也。小人則不能以義處。矧於所好。牽於所私。至於陷辱其身而不能已。故在小人則否也。否不善也。四乾體能剛斷者。聖人以其處陰而有係。故設小人之戒。恐其失於正也。

集說

子張

曰。有應於陰。不惡而嚴。故曰好遯。小人暗於事幾。不忿怒成仇。則私溺為慮矣。○朱氏震曰。好者情之所好也。君子剛決。以義斷之。舍所好而去。故吉。否者不能然也。此爻與初六相應。處陰而有所係。故陳小人之戒。以佐君子之決。

案好者惡之反也。好遯言其不惡也。從容以遯而不為忿戾之行。孟子曰。予豈若是小丈夫然哉。怒悻悻然見於其面。正好遯之義也。小人否者。即孟子所謂小丈夫者也。○又案君子吉。小人否。若以小人與君子相敵者言之。則否字解如泰否之義。謂好遯者身退道亨。在君子固吉矣。然豈小人之福哉。自古君子退避。則小人亦不旋踵而覆敗。是君子之遯者。非君子之凶。乃君子之吉。而致君子之遯者。非小人之泰。乃小人之否也。此義與剝上小人剝廬之指正同。蓋易雖不為小人之謀。而未嘗不為小人之戒也。本義以小利貞為戒。小人之辭。似與

此意亦合。

九五嘉遯貞吉。

本義

剛陽中正。下應六二。亦柔順而中正。遯之嘉美者也。處得中正之道。時止則吉矣。遯也。故為貞正而吉。九五非無係應。然與二皆以中正自處。是其心志及乎動止。莫非中正。而无私係之失。所以為嘉也。在象則概言遯時。故云與時行。小利貞。尚有濟遯之意。於爻至五。遯將極矣。故惟以中正處遯言之。遯非人君之事。故不主君位言。然人君之所避遠。乃遯也。亦在中。 **集說** 龔氏煥曰。嘉遯貞吉。即象傳所謂遯正而已。 **案** 此爻雖不主君位。然居尊則亦臣之位高者也。凡功成身退者。人臣之道。故伊尹曰。臣罔以寵利居成功。豈

程傳

九五

非遯之嘉美者乎。嘉之義。比好又優矣。

上九肥遯无不利。

本義

以剛陽居卦外。下无係應。遯之遠而處之裕者也。故其象占如此。肥者。寬裕自得之意。肥者。充大寬裕之意。遯者。惟飄然遠逝。无所係滯之為善。上九乾體剛斷。在卦之外矣。又下无所係。是遯之遠而无累。可謂寬綽有餘裕也。遯者。窮困之時也。善處則為肥矣。其遯如此。何所不利。 **集說** 王氏弼外極。無應於內。超然絕去。心無疑顧。憂患不能累。增繳不能及。是以肥遯无不利也。 **總論** 項氏安世曰。下三爻艮也。主於行。故為好遯。為嘉遯。上三爻乾也。主於止。故為不往。為執

程傳



震上

為肥
遯也

程傳

大壯序卦。遯者退也。物不可以終遯。故受之以大壯。遯為違去之義。壯為進盛之義。遯者陰長而陽必壯。大壯所以次遯也。衰則必盛。消息相須。故既遯則剛而動。大壯之義也。剛陽大也。陽長已過中矣。大者壯盛也。又雷之威震而在天上。亦大壯之義也。

大壯利貞

本義

大謂陽也。四陽盛長。故為大壯。二月之卦也。陽壯則占者吉亨。不假言。但利在正固而已。
程傳
大壯之道。利於貞正也。大壯而不得其正。強猛之為耳。非君子之道。壯盛也。

初九壯于趾。征凶有孚。

本義

趾。在下而進動之物也。剛陽處下。而當壯時。壯於進者。故有此象。居下而壯於進。其凶必矣。故其

程傳

初陽剛乾體而處下。壯於進者也。在下而用

壯而不得其中。夫以剛處壯。雖居上猶不可行。況在下乎。故征則其凶有孚。孚。信也。謂以壯往。則得凶可必也。

集說

王氏弼曰。在下而壯。故曰壯于趾也。居下而用剛。申子曰。卦雖以剛壯為義。然爻義皆貴於用柔。蓋以剛而動。剛不可過也。趾在下而主於行。初乾體而居剛用。猶為過。況在下乎。其凶必矣。

九二貞吉

御纂周易折中

卷五

下經

姤

九

本義

以陽居陰。已不得其正矣。然所處得中。則猶可以不失其正。故戒占者使因中以求正。然後可以

得吉

程傳

二雖以陽剛當大壯之時。然居柔而處中。是剛柔得中。不過於壯。得貞正而吉也。或曰。貞

也。

非以九居二為戒乎。曰。易取所勝為義。以陽剛健體。當

大壯之時。處得中道。无不正也。在四則有不正之戒。人

能識時義之輕重。

則可以學易矣。

集說

王氏弼曰。居得中位。以陽居陰。其陽剛之過於壯也。故二與四皆言貞吉。蓋慮

曰。爻貴得位。大壯則以陽居陰為吉。蓋慮

其陽剛之過於壯也。故二與四皆言貞吉。

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羝羊觸藩。羸其角。

本義

過剛不中。當壯之時。是小人用壯。而君子則用罔也。罔。无也。視有如无。君子之過於勇者也。如此則

雖正亦危矣。羝羊。剛壯喜觸之物。藩。籬也。羸。困也。貞厲之占。其象如此。

程傳

九三以剛居陽而處壯。又

當乾體之終。壯之極者也。極壯如此。在小人則為用壯。在君子則為用罔。小人尚力。故用其壯勇。君子志剛。故

用罔。罔。无也。猶云蔑也。以其至剛。蔑視於事而无所忌。憚也。君子小人。以地言。如君子有勇而无義為亂。剛柔

得中。則不折不屈。施於天下而无不宜。苟剛之太過。則

无和順之德。多傷莫與。貞固守此。則危道也。凡物莫不

用其壯。齒者齧。角者觸。蹄者躐。羊壯於首。羝為喜觸。故

取為象。羊喜觸藩。籬以藩。籬當其前也。蓋所當必觸。喜

用壯如此。必羸困其角矣。猶人尚剛壯。所當必用。必至

推困也。三壯甚如此。而不至凶。何也。曰。如三之為。其往

足以致凶。而方言其危。故未及於凶。也。京氏房曰。壯

也。凡可以致凶而未至者。則曰厲也。一也。小人用

-6 243 33 866" data-label="Text">

之。君子有而不用。○劉氏牧曰。罔不也。君子尚德而不

-127 243 150 361" data-label="Text">

用壯。若固其壯。則危矣。○胡氏瑗曰。九三處下卦之上。

當乾健之極。以陽居陽。是強壯之人也。以小人乘此。則必恃剛強。陵犯於人。雖至壯極而不已。是用壯者也。君子則不然。雖壯而不矜。雖大而不伐。罔而不用其壯也。小人居強壯之時。動則過中。進則不顧。是猶剛狠之羊。雖藩在前。亦觸突而進。以至反羸其角。凶之道也。○郭氏雍曰。剛至三而壯矣。小人務勝人。故喜壯而用之。君子務勝己之私。是以勿用壯於外也。以用壯為正。則危矣。羊狠喜觸。用壯之象也。觸藩羸角。用壯而厲也。君子用罔者。君子罔以壯為用也。先儒或為羅網之罔。失之矣。○項氏安世曰。既曰小人用壯。又曰君子用罔。勸戒備矣。又曰。貞厲羝羊觸藩羸其角。者。恐人以用剛居剛為得正也。

九四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輹。

案京氏以下諸家說用罔與傳義異。以夫子小象文意參之。諸說近是。

本義

貞吉悔亡。與咸九四同占。藩決不羸。承上文而言也。決。開也。三前有四。猶有藩焉。四前二陰。則藩決矣。壯于大輿之輹。亦可進之象也。以陽居陰。不極其剛。故其象占如此。**程傳**壯已過中。壯之甚也。然居四為不正。方君子道長之時。豈可有不正也。故戒以貞則吉而悔亡。蓋方道長之時。小失則害亨進之勢。是有悔也。若在他卦重剛而居柔。未必不為善也。大過是也。藩。所以限隔也。藩籬決開。不復羸困其壯也。高大之車。輪輹強壯。其行之利可知。故云壯于大輿之輹。輹。輪之要處也。車之敗。常在折輹。輹壯則車強矣。云壯于輹。謂壯於進也。輹與輻同。**集說**王氏弼曰。未有違謙越禮而能進也。輹與輻同。全其壯者也。故陽爻皆以居陰位為美。○鄭氏汝諧曰。居四陽之終。其壯易過。故必正吉。則悔亡。羣陽竝進。非二陰之所能止。藩決不羸。其道通也。壯于大輿之輹。其行健也。○朱子語類云。九二貞吉。只是自守而不進。九四却是可有進之象。蓋以陽居

陰不極其剛而前遇二陰。有藩決之象。所以為進。非如九二前有三四二陽隔之。不得進也。俞氏琰曰。爻剛位柔。不極其壯。故因占設戒曰。貞吉悔亡。三以九四之剛在前。如藩籬之障而不能進。故觸而受羸。四以六五之柔在前。如藩籬割破而無俟乎觸。故不羸。曰藩決不羸。而不及羊。承九三之辭也。

六五喪羊于易无悔。

本義

卦體似兌。有羊象焉。外柔而內剛者也。獨六五以柔居中。不能抵觸。雖失其壯。然亦无所悔矣。故其象占如此。易。容易之易。言忽然不覺其亡。

程傳

羊羣行也。或作疆場之場。亦通。漢食貨志。場作易。而喜觸以象諸陽竝進。四陽方長而竝進。五以柔居上。若以力制則難勝而有悔。惟和易以待之。則羣陽无所用其剛。是喪其壯於和易也。如此則可以无悔。五以位言則正。以德言則中。故能用和易之道。使羣陽雖壯。无所用也。

集說

朱子語類云。喪羊于易。不若作疆場之易。漢食貨志。疆場之場。正作易。蓋後面有喪牛于易。亦同此義。今本義所注。只是從前所說如此。只且仍舊耳。○胡氏炳文曰。旅上九喪牛于易。牛性順。上九以剛居極。不覺失其所謂順。此曰喪羊于易。羊性剛。六五以柔居中。不覺失其所謂剛。自失其壯。故爻獨不言壯。案壯之道貴乎得中。九二方壯之時。以剛處中。壯之正也。至六五則壯已過矣。又以柔處中。則無所用其壯矣。故雖喪羊而无悔。

上六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艱則吉。

本義

壯終動極。故觸藩而不能退。然其質本柔。故又不能遂其進也。其象如此。其占可知。然猶幸其不剛。故能艱以處。則尚可以得吉也。

程傳

羝羊但取其用壯。故陰爻亦稱之。六以陰處震終而當壯極。其過可

知如羝羊之觸藩籬。進則礙身。退則妨角。進退皆不可也。才本陰柔。故不能勝。已以就義。是不能退也。陰柔之人。雖極用壯之心。然必不能終其壯。有摧必縮。是不能遂也。其所為如此。无所往而利也。陰柔處壯。不能固其守。若遇艱困。必失其壯。失其壯。則反得柔弱之分矣。是艱則得吉也。用壯則不利。知艱而處柔。則吉也。居壯之終。有變也。**集說**朱子語類云。上六取喻甚巧。蓋壯終動極。遂然艱則吉者。畢竟有可進之理。但必艱始吉耳。○易氏被曰。三前有四。故為觸藩。四前遇陰。故為藩決。上六前無滯礙。而亦言觸藩者。處一卦之窮也。不能退者。在眾爻之上。不能遂者。亢而不可前進也。然能艱則吉。此易之所以備勸戒也。

案五與上皆陰爻。而當陽壯已過之時。五猶曰喪羊。而上反曰羝羊觸藩。何也。蓋易者像也。羊之觸也。以角卦。

似兌。有羊象。而上六適當角位。故雖陰爻。而亦云觸藩也。陰柔不至於羸角。但不能退。不能遂而已。艱則吉者。知其難。而不敢輕易以處之也。故可進則進。不可進則退。雜卦謂大壯則止。是也。

總論項氏安世曰。有以事理得中為正者。有以陰陽當位為正者。剛以柔濟之。柔以剛濟之。使不失其正。此事理之正也。以剛處剛。以柔處柔。各當其位。此爻位之正也。大壯之時。義其所謂利貞者。利守事理之正。不以爻位言也。是故九二九四六五三爻。不當位而皆利。初九九三上六三爻。當位而皆不利。又於九二九四爻。辭明言貞吉。於初九九三爻。辭明言征凶。貞厲。聖人猶恐其未明也。又以小象釋之。於九二則曰九二貞吉。以中也。明正吉。以中而不以位也。於六五則曰位不當也。亦明无悔。在中不在位也。易之時義屢遷如此。



坤下
離上

程傳 晉序卦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晉者進也物
 也為卦離在坤上明出地上也日出於地升而益明故
 為晉晉進而光明盛大之意也凡物漸盛為進故彖云
 晉進也卦有有德者無德者隨其宜也乾坤之外云
 元亨者固有也云利貞者所不足而可以有功也有不
 同者革漸是也隨卦可見晉之盛而無德者無用有
 也晉之明盛故更不言亨順乎大明無用戒正也

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

本義 晉進也康侯安國之侯也錫馬蕃庶晝日三接言
 多受大賜而顯被親禮也蓋其為卦上離下坤有
 日出地上之象順而麗乎大明之德又其變自觀而來
 為六四之柔進而上行以至於五占者有是三者則亦
 當有是
程傳 晉為進盛之時大明在上而下體順附諸
 侯承王之象也故為康侯康侯者治安之
 寵也

侯也上之大明而能同德以順附治安之侯也故受其
 寵數錫之馬衆多也車馬重賜也蕃庶衆多也不惟錫
 與之厚又見親禮晝日之中至於三接言寵遇之至也
 晉進盛之時上明下順君臣相得在上而言則進於明
 盛在臣而言則進升
集說 郭氏雍曰晉卦取名之義與
 高顯受其光寵也大有畧相類大有火在天上
 君道也晉明出地上臣道也以人臣之進獨備一
 卦之義則臣之道至大者非康侯安足以當之
案 易有晉升漸三卦皆同為進義而有別晉如日之方
 出其義最優升如木之方生其義次之漸如木之既生
 而以漸高大其義又次
 之觀其象辭皆可見矣

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

本義 以陰居下應不中正欲進見摧之象占者如是而
 能守正則吉設不為人所信亦當處以寬裕則无

咎 初居晉之下。進之始也。晉如升進也。摧如抑退也。也。罔孚者。在下而始進。豈遠能深見信於上。苟上未見信。則當安中自守。雍容寬裕。无急於求上之信也。苟欲信之心切。非汲汲以失其守。則悻悻以傷於義。**集說** 王氏矣。皆有咎也。故裕則无咎。君子處進退之道也。**集說** 安石曰。初六以柔進。君子也。度禮義以進退者也。常人不見孚。則或急於進以求有為。或急於退。則對上之不知。孔子曰。我待價者也。此罔孚而裕於進也。孟子久於齊。此罔孚而裕於退也。○朱子語類問初六晉如摧如象也。貞吉占辭曰。罔孚裕无咎。又是解上兩句。恐貞吉說不明。故又曉之。○胡氏炳文曰。進之初。人多有未信者。然摧如在彼。而吾不可以不正。罔孚在人。而吾不可以不裕。貞與裕皆戒辭也。

六二晉如愁如貞吉受茲介福于其王母。

本義

六二中正。上无應援。故欲進而愁。占者如是而能守正則吉。而受福于王母也。王母指六五。蓋享先

妣之吉占。而凡以陰居尊者皆其類也。

程傳

六二在下。上无應援。以中正於進為可憂愁。謂其進之難也。然守其貞正。則當得吉。故云晉如愁如貞吉。王母。祖母也。謂陰之至尊者。指六

五也。二以中正之道自守。雖上无應援。不能自進。然其中正之德。久而必彰。上之人自當求之。蓋六五大明之君。與之同德。必當求之。加之寵。祿受介福于王母也。介。大也。**集說** 胡氏炳文曰。小過言祖妣。即此言王母也。

案

二五相應者也。以陰應陽。以陽應陰。則有君臣之象。

以陰應陰。則有妣婦之象。不曰母而曰王母者。禮重昭穆。故孫祔於祖。則孫婦祔於祖姑。蓋以昭穆相配。易爻以相配。喻相應也。此明其為王母。而小過只言妣。蒙上

過其祖之文爾。○六五卦之主。而二應之。故有受福之義。

六三。眾允悔亡。

本義

三不中正。宜有悔者。以其與下二陰。皆欲上進。是以為眾所信。而悔亡也。**程傳**以六居中。正宜有悔咎。而三在順體之上。順之極者也。三陰皆順上者也。是三之順上。與眾同志。眾所允從。其悔所以亡也。有順上向明之志。而眾允從之。何所不利。或曰。不亡也。由中正而與眾同。得為善乎。曰。眾所允者。必至當也。況順上之大明。豈有不善也。是以悔亡。蓋亡其不中正之失矣。古人曰。謀從眾。則合天心。**集說**曰。初罔孚。未信也。三眾允。見信也。信於下。斯信於上。故弗信乎友。弗獲於上矣。

九四。晉如鼫鼠貞厲。

本義

不中不正。以竊高位。貪而畏人。蓋危道也。**程傳**以居四。非其位也。非其位而居之。貪據其位者也。貪處高位。既非所安。而又與上同德。順麗於上。三陰皆在已下。勢必上進。故其心畏忌之。貪而畏人者。鼫鼠也。故云晉如鼫鼠。貪於非據。而存畏忌之心。貞固守此。其危可知。言貞厲者。開**集說**項氏安世曰。晉之道。以順而麗乎大。有改之道也。**集說**明以柔進而上行。皆主乎順者也。三雖不正。以其能順。故得其志而上行。四雖已進乎上。以其失柔順之道。故如鼫鼠之窮而不得遂。**案**此卦以象辭觀之。則九四以一陽而近君。康侯之位也。參之爻義。反不然者。蓋卦義所主在柔。則剛正與時義相反。當晉時。居高位而失靜正之道。乖退讓之節。貪而畏人。則非鼫鼠而何。貞厲者。戒其以持祿保位為常。而不知進退之義也。

六五悔亡。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

本義

以陰居陽。宜有悔矣。以大明在上。而下皆順從。故占者得之。則其悔亡。又一切去其計功謀利之心。則往吉而无不利也。然亦必有其德。乃應其占耳。

程傳

六以柔居尊位。本當有悔。以大明而下皆順附。故其悔得亡也。下既同德順附。當推誠委任。盡衆人之才。通天下之志。勿復自任其明。恤其失得如此。而往則吉而无不利也。六五大明之主。不患其不能明照。患其用明之過。至於察察。失委任之道。故戒以失得勿恤也。夫私意偏任。不察則有蔽。盡天下之公。豈當復用私察也。**集說** 劉氏牧曰。陽為躁動。以陰居之。能節其動。故爻辭不稱晉而皆曰悔亡。○石氏介曰。以道自任。得之自是。失之自是。曾不以介意。小人患得患失。恤也。○胡氏炳文曰。事有不必憂者。勿恤。寬之之辭也。有不當憂者。勿恤。戒之之辭也。此曰失得

勿恤。戒辭明矣。蓋當晉之時。易有患得患失之心。才柔又易有失得之累。大明在上。用其明於所當為。不當用其明於計功謀利之私也。

案 象辭言康侯之被遇。而傳以柔進上行釋之。則聖人之意。以此爻當康侯而為卦主明矣。蓋凡卦皆有主。其合於象辭者是也。九四高位而爻辭不善如此。則象辭之義。誠非六五不足以當之。晉如鼯鼠者。患得患失。鄙夫之行也。失得勿恤者。竭誠盡忠。君子之志也。

上九晉其角。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吝。

本義

角。剛而居上。上九剛進之極。有其象矣。占者得之。而以伐其私邑。則雖危而吉。且无咎。然以極剛治小邑。雖得其角。剛而居上之物。上九以剛居卦之正。亦可吝矣。

程傳

極。故取角為象。以陽居上。剛之極也。

在晉之上。進之極也。剛極則有強猛之過。進極則有躁急之失。以剛而極於進。失中之甚也。无所用而可。維獨用於伐邑。則雖厲而吉。且无咎也。伐四方者。治外也。伐其居邑者。治內也。言伐邑。謂內自治也。人之自治。剛則守道愈固。進極則遷善愈速。如上九者。以之自治。則雖傷於厲。而吉且无咎也。嚴厲非安和之道。而於自治。則有功也。復云貞吝。以盡其義。極於剛進。雖自治有功。然非中和之德。故於貞正之道。為可吝也。不失中正。為貞。張子曰。無可進而進。惟伐邑於內。則可矣。如君角。無所復進矣。惟能自反自克。而內自治焉。則知危厲自警。而獲吉矣。此所以無剛進之咎也。○朱子語類看伯豐與廬陵問答。內晉卦伐邑說。曰。晉上九貞吝。吝不在克治。正以其克治之難。而言其合下有此吝耳。貞吝之義。只云貞固守此。則吝不應於此。獨云於正道為吝也。○項氏安世曰。晉好柔而惡剛。故九四上九皆以厲

集說

言之。四進而非其道。故為鼯鼠。上已窮而猶晉。故為晉其角。○陸氏振奇曰。當晉之時。聖人最喜用柔。而不用剛。故四陰吉。悔亡。二陽厲且吝也。○晉其角者。是知進而不知退者也。知進而不知退者。危道也。然亦有時。事使然而進。退甚難者。惟內治其私。反身無過。如居家則戒子弟。戢僮僕。居官則杜交私。嚴假託。皆伐邑之謂也。如此則雖危而吉。无咎矣。若以進為常。縱未至於危也。寧無愧於心乎。○丘氏富國曰。晉進也。柔進而上行也。故卦專主柔。進為義。六爻四柔二剛。六五一柔自四而升。已進者也。故往吉。无不利。下坤三柔。皆欲進者。而九四以剛間之。故有晉如鼯鼠之象。○趙氏汝騰曰。下三爻皆柔。順而坤體。故初二吉。三悔亡。四上以陽不當位。故厲且吝。惟五以柔明居尊位。故往吉。无不利也。○龔氏煥曰。

總論

晉卦諸爻皆以進為義初二三五柔之進四與上剛之進也四陰二陽陰多吉而陽多厲者晉以柔順為善剛強則躁矣故象傳曰順而麗乎大明柔而進而上行卦之得名其亦以柔為主與



坤離

程傳

明夷序卦晉者進也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夷者傷也夫進之不已必有所傷理自然也明夷所以次晉也為卦坤上離下明入地中也反晉成明夷故義與晉正相反晉者明盛之卦明君在上羣賢並進之時也明夷昏暗之卦暗君在上明者見傷之時也日入於地中明傷而昏暗也故為明夷

明夷利艱貞

本義

夷傷也為卦下離上坤日入地中明而見傷之象故為明夷又其上六為暗之主六五近之故占者

利於艱難以守正而自晦其明也

程傳

君子當明夷之時利在知艱難而不失其貞正也在昏暗艱難

之時而能不失其正所以為明君子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時雖至暗不可隨世傾邪故宜艱難堅固守

其真正之德○李氏舜臣曰易卦諸爻噬嗑之九四大畜之九三曰利艱貞未有一卦全體以利艱貞為義者此蓋觀君子之明傷為可懼而危辭以戒之其時可知也○胡氏炳文曰以二體則離明也傷之者坤以六爻則初至五皆明也傷之者上上為暗主而五近之故本義從象傳以利艱貞為五

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

本義

飛而垂翼見傷之象占者行而不食所如不合時義當然不得而避也

程傳

初九明體而居

明夷之初見傷之始也。九陽明上升者也。故取飛象。昏暗在上。傷陽之明。使不得上進。是于飛而傷其翼也。翼見傷。故垂朶。凡小人之害君子。害其所以行者。君子于行。三日不食。君子明照。見事之微。雖始有見傷之端。未顯也。君子則能見之矣。故行去避之。君子于行。謂去其祿位而退藏也。三日不食。言困窮之極也。事未顯而處甚艱。非見幾之明不能也。夫知幾者。君子之獨見。非眾人所能識也。故明夷之始。其見傷未顯而去之。則世俗孰不疑怪。故有所往適。則主人有言也。然君子不以世俗之見怪。而遲疑其行也。若俟眾人盡識。則傷已及而不能去矣。此薛方所以為明而揚雄所以不獲其去也。或曰。傷至於垂翼。傷已明矣。何得眾人猶未識也。曰。初傷之始也。云垂其翼。謂傷其所以飛爾。其事則未顯也。君子見幾。故亟去之。世俗之人未能見也。故異而非之。如穆生之去楚。申公白公且非之。況世俗之人乎。但譏其責小禮。而不知穆生之去。避昏靡之禍也。當其言曰。

利於艱難以守正。而自晦其明也。程傳。君子當明夷之時。利在知艱難而自晦其明也。而不可失其真正也。在昏暗艱難之時。而能不失其真正。集說。孔氏穎達曰。時雖至暗。不可所以為明。君子也。隨世傾邪。故宜艱難堅固。守其真正之德。李氏舜臣曰。易卦諸爻。噬嗑之九四。大畜之九三。曰利艱貞。未有一卦全體以利艱貞為義者。此蓋觀君子之明。傷為可懼。而危辭以戒之。其時可知也。胡氏炳文曰。以二體則離明也。傷之者坤。以六爻則初至五皆明也。傷之者上。上為暗主。而五近之。故本義從象傳以利艱貞為五。

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

本義 飛而垂翼。見傷之象。占者行而不食。程傳。初九明體。而居所如不合。時義當然。不得而避也。

明夷之初見傷之始也。九陽明上升者也。故取飛象。昏暗在上。傷陽之明。使不得上進。是于飛而傷其翼也。翼見傷。故垂朶。凡小人之害君子。害其所以行者。君子于行三日不食。君子明照見事之微。雖始有見傷之端。未顯也。君子則能見之矣。故行去避之。君子于行。謂去其祿位而退藏也。三日不食。言困窮之極也。事未顯而處甚艱。非見幾之明不能也。夫知幾者。君子之獨見。非眾人所能識也。故明夷之始。其見傷未顯而去之。則世俗孰不疑怪。故有所往適。則主人有言也。然君子不以世俗之見怪而遲疑其行也。若俟眾人盡識。則傷已及而不能去矣。此薛方所以為明而揚雄所以不獲其去也。或曰。傷至於垂翼。傷已明矣。何得眾人猶未識也。曰。初傷之始也。云垂其翼。謂傷其所以飛爾。其事則未顯也。君子見幾。故亟去之。世俗之人未能見也。故異而非之。如穆生之去楚。申公白公且非之。況世俗之人乎。但譏其責小禮。而不知穆生之去。避胥靡之禍也。當其言曰。

六二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

本義

傷而未切。救之速則免矣。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六二以至明之才。得中正而體順。順時自處。處

不去。楚人將鉗我於市。雖二儒者亦以為過甚之言也。又如袁閔於黨事未起之前。名德之士方鋒起而獨潛身土室。故人以為狂生。卒免黨錮。之禍。所往而人有言。何足怪也。**集說** 蘭氏廷瑞曰。陽夷之始。戢翼避禍。見幾先遯。○項氏安世曰。垂其翼。不言夷未傷也。夷于左股。言已傷也。說者以垂其翼為傷翼。非也。斂翼而下飛者。避禍之象也。○丘氏富國曰。初體離明。去上最遠。見傷即避。有飛而垂翼之象。君子知幾。義當速去。蓋可以不食。而不可以不去。去重於食。故也。○俞氏琰曰。居明夷之初。不敢高飛。遂垂斂其翼。以向下。此見幾之明。不待難作而蚤避者也。夫知幾而早去。此君子獨見。主人固不識也。豈得無言。

之至善也。雖君子自處之善。然當陰闇小人傷明之時。亦不免為其所傷。但君子自處有道。故不能深相傷害。終能違避之耳。足者所以行也。股在脛足之上。於行之用為不甚切。左又非便用者。手足之用。以右為便。惟蹶張用左。蓋右立為本也。夷于左股。謂傷害其行而不甚切也。雖然。亦必自免有道。拯用壯健之馬。則獲免之速而吉也。君子為陰闇所傷。其自處有道。故其傷不甚。自拯有道。故獲免之疾。用拯之道不壯。則被傷深矣。故云馬壯則吉也。二以明居陰闇之下。所謂吉者。得免傷害而已。非謂可以有為於斯時也。

集說

王氏宗傳

曰。六二文明之主也。以六居二。柔順之至。文王以之。案明夷與豐卦畧相似。然豐者明中之昏。明夷則昏極而不復明也。兩卦皆以上六為昏之主。六二為明之主。既為明之主。豈可不以救昏為急。故此之夷于左股者。與豐二之往得疑疾同也。此之用拯馬壯者。與豐之有

孚發若同也。蓋未至於豐三之折其右肱。則猶有可為之理也。

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貞。

本義

以剛居剛。又在明體之上。而屈於至闇之下。正與上六闇主為應。故有向明除害。得其首惡之象。然

程傳

不可以亟也。故有不可疾貞之戒。成湯起於夏臺。文王興於羗里。正合此爻之義。而小事亦有然者。九三離之上。明之極也。又處剛而進。上六坤之上。暗之極也。至明居下而為下之上。至暗在上而處窮極之地。正相敵應。將以明去暗者也。斯義也。其湯武之事乎。南在前而明方也。狩。畋而去害之事也。南狩。謂前進而除害也。當克獲其大首。大首。謂暗之魁首。上六也。三與上正相應。為至明克至暗之象。不可疾貞。謂誅其元惡。舊染汚俗。未能遽革。必有其漸。革之遽。則駭懼而不安。故酒誥云。惟殷之迪。諸臣惟工。乃湏于酒。勿庸殺之。姑惟

教之。至於既久。尚曰餘風未殄。是漸漬之俗。不可以遽革也。故曰不可疾貞。正之不可急也。上六雖非君位。以其居上而暗之極。故為暗之主。謂之大首。不可疾貞之戒。

集說

胡氏炳文曰。二之救難。可速也。三之除害。不可速也。故有

六四。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

本義

此爻之義未詳。竊疑左腹者。幽隱之處。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者。得意於遠去之義。言筮而得此者。其自處當如是也。蓋離體為至明之德。坤體為至闇之地。下三爻明在闇外。故隨其遠近高下而處之不同。六四以柔正居闇地而尚淺。故猶可以得意於遠去。五以柔中居闇地而已迫。故為內難。正志以晦其明之象。上則極乎闇矣。故為自傷其明。以至於闇。而又足以傷人之明。蓋下五爻皆為君子。獨此一爻為闇君也。

程

傳

六四以陰居陰。而在陰柔之體。處近君之位。是陰邪傷明之主也。四以柔邪順從於君者也。六五明夷之君位。君未有由顯明以道合者也。必以隱僻之道自結於上。右當用。故為明顯之所。左不當用。故為隱僻之所。人之手足皆以右為用。世謂僻所為僻左。是左者隱僻之所也。四由隱僻之道。深入其君。故云入于左腹。入腹謂其交深也。其交之深。故得其心。凡奸邪之見信於其君。皆由奪其心也。不奪其心。能无悟乎。于出門庭。既信之於心。而後行之於外也。邪臣之事暗君。必先蠱其心。而後能行。楊氏時曰。腹。坤象也。坤體之下。故曰左腹。尊於外。故也。獲明夷之心。所謂求仁而得仁也。此微子之明夷也。朱子語類云。明夷下三爻皆說明夷。是明而見傷者。六四說者却以為奸邪之臣。先蠱惑其君心。而後肆行於外。下三爻皆說明夷是好底。何獨此爻却作不好說。以意觀之。六四居闇地尚淺。猶可以得

意而遠去。故雖入於幽隱之處。猶能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也。上六不明晦。則是合下已是不明。○胡氏炳文曰。初二三在暗外。至四則將入暗中。然比之六五。則四尚淺也。猶可得意於遠去。獲明夷之心者。微子之自靖。于出門庭者。微子之行遜也。

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貞。

本義 居至闇之地。近至闇之君。而能正其志。以戒占者。乃常也。然易之取義。變動隨時。上六處坤之上。而明夷之極。陰暗傷明之極者也。五切近之。聖人因以五為切近至暗之人。以見處之之義。故不專以君位言。上六陰暗傷明之極。故以為明夷之主。五切近傷明之主。若顯其明。則見傷害必矣。故當如箕子之自晦藏。則可以免於難。箕子商之舊臣。而同姓之親。可謂切近於紂矣。若

不自晦其明。被禍可必也。故佯狂為奴。以免於害。雖晦藏其明。而內守其正。所謂內難而能正其志。所以謂之仁與明也。若箕子。可謂貞矣。以五陰柔。故為之戒。云利貞。謂宜如箕子之貞固也。若以君道言。義亦如是。人君有當含晦之時。亦外晦其明。而內正其志也。

上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後入于地。

本義 以陰居坤之極。不明其德。以至於晦。始則處高位。此而占亦。以傷人之明。終必至於自傷。而墜厥命。故其象如既夷傷。故不明而反昏晦也。本居於高。明當及遠。初登于天也。乃夷傷其明。而昏暗。後入于地也。上明夷之終。又坤陰之終。明傷之極者也。

上六。不明而晦者也。故曰不明晦。○胡氏炳文曰。下三爻以明夷為句首。四五明夷之辭在句中。上六不曰明夷而曰不明晦。蓋惟上六不明而晦。所以五爻之明皆為其所夷也。

總論

蘇氏軾曰。力能救則救之。六二之用拯是也。力能正則君子不敢辭其辱。以私便其身。六五之箕子是也。君子居明夷之世。有責必有以塞之。無責必有以全其身。而不失其正。初九六四。無責於斯世。故近者則入腹。獲心于出門庭。而遠者則行不及食也。



離下
巽上

程傳

家人序卦。夷者傷也。傷於外者必反於家。故受之夷也。家人者。家內之道。父子之親。夫婦之義。尊卑長幼之序。正倫理。篤恩義。家人之道也。卦外巽內離。為風自

家人利女貞

火出。火熾則風生。風生自火。自內而出也。自內而出。由家而及於外之象。二與五。正男女之位。於內外。為家人之道。明於內而巽於外。處家之道也。夫人有諸身者。則能施於家。行於家者。則能施於國。至於天下。治天下之道。蓋治家之道也。推而行之於外耳。故取自內而出之象。為家人之義也。文中子書以明內齊外為義。古今善之。非取象之意也。所謂齊乎巽。言萬物潔齊於巽方。非巽有齊義也。如戰乎乾。乾非有戰義也。

本義

家人者。一家之人。卦之九五六二。外內各得其正。故為家人。利女貞者。欲先正乎內也。內正則外无不正。不正。家人之道。利在女正。女正則家道正矣。夫也。女正者。家正也。女道正。獨云利女貞者。夫正者。身正也。女正者。家正也。女道正。獨云利女貞者。夫正者。身正也。正則男正可知矣。

程傳

婦人之道。道正。獨云利女貞者。夫正者。身正也。女正者。家正也。女道正。獨云利女貞者。夫正者。身正也。正則男正可知矣。

集說

楊氏時曰。家人者。治家人之道也。齊家自夫婦始。舜觀刑

于二女。文王刑于寡妻。至于兄弟。利女貞者。言家道之本也。○林氏希元曰。所正雖在女。所以正之者。則在夫。蓋主家之人也。

初九閑有家悔亡。

本義 初九以剛陽處有家之始。能防閑之。其悔亡矣。戒占者當如是也。

程傳 初家道之始也。閑謂防閑法度也。治其有家之始。能以法度為之。防閑則不至於悔矣。治家者。治乎衆人也。苟不閑之。以法度則人情流放。必至於有悔。失長幼之序。亂男女之別。傷恩義。害倫理。无所不至。能以法度閑之。於始則无是矣。故悔亡也。九剛明之才。能閑其家者也。不云无悔者。羣居必有悔。以能閑故亡耳。

集說

王氏弼曰。凡教在初。而法在始。家瀆而後嚴之。志變而後治之。則悔矣。處家人之初。為家人之始。故必閑有家。然後悔亡也。○胡氏

炳文曰。初之時當閑。九之剛能閑。顏之推曰。教子嬰孩。教婦初來。

六二无攸遂在中饋貞吉。

本義 六二柔順中正。女之正位。乎內者也。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人之處家。在骨肉父子之間。大率以

情勝禮。以恩奪義。惟剛立之人。則能不以私愛失其正。理故家人卦大要以剛為善。初三上是也。六二以陰柔之才。而居柔。不能治於家者也。故无攸遂。无所為而可也。夫以英雄之才。尚有溺情愛而不能自守者。況柔弱之人。其能勝妻子之情乎。如二之才。若為婦人之道。則其正也。以柔順處中正。婦人之道也。故在中饋。則得其正而吉也。婦人居中而饋。主饋者也。故云中饋。

集說

孔氏穎達曰。六二履中居也。婦人之道。巽順為常。無所必遂。其所職主在於家中。饋食供祭而已。得婦人之正。故曰无攸遂在中饋貞吉。

○王氏宗傳曰无攸遂示不敢有所專也婦人之職不過奉祭祀饋飲食而已此外無他事也詩曰無非無儀惟酒食是議采蘋以供祭祀為不失職采蘋以供祭祀為能循法度推而上之推而下之其職守莫不皆然是之謂貞而吉也○易氏被曰六二柔順得位與九五相應女正位乎內者也此爻正所以發明利女貞之義

九三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

本義

以剛居剛而不中過乎剛者也故有嗃嗃嚴厲之象如是則雖有悔厲而吉也嘻嘻者嗃嗃之反吝

之道也占者各以其德為應故兩言之

程傳

嗃嗃未詳字義然以文義及音意觀之與嗷嗷相類又若

急束之意九三在內卦之上主治乎內者也以陽居剛而不中雖得正而過乎剛者也治內過剛則傷於嚴急故家人嗃嗃然治家過嚴不能无傷故必悔於嚴厲骨肉恩勝嚴過故悔也雖悔於嚴厲未得寬猛之中然而

家道齊肅人心祇畏猶為家之吉也若婦子嘻嘻則終至羞吝矣在卦非有嘻嘻之象蓋對嗃嗃而言謂與其失於放肆寧過於嚴也嘻嘻笑樂无節也自恣无節則終至敗家可羞吝也蓋嚴謹之過雖於人情不能无傷然苟法度立倫理正乃恩義之所存也若嘻嘻无度乃法度之所由廢倫理之所由亂安能保其家乎嘻嘻之甚則致敗家之凶但云吝者可吝也

集說

朱子語類問易傳云正家之道

在於正倫理篤恩義今欲正倫理則有傷恩義欲篤恩義又有乖於倫理如何曰須是於正倫理處篤恩義篤恩義而不失倫理方可○胡氏炳文曰嗃嗃以義勝情雖悔厲而吉嘻嘻以情勝義終吝悔自凶而吉吝自吉而凶九三以剛居剛若能嚴於家人者比乎二柔又若易昵於婦子者三其在吉凶之間乎故悔吝之占兩言之

六四富家大吉。

本義

陽主義陰主利以陰居陰而在上位能富其家者也。

程傳

六以巽順之體而居四得其正位居

得其正為安處之義巽順於事而由正道能保有其富者也。居家之道能保有其富則為大吉也。四高位而獨云富者於家而言高位家之尊也。能有其富是能保其家也。吉孰大焉。

案四在他卦臣道也。在家人卦則亦妻道也。夫主教一家者也。婦主養一家者也。老子所謂教父食母是也。自二之在中饋進而至於四之富家則內職舉矣。

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

本義

假至也。如假于大廟之假。有家猶言有國也。九五剛健中正下應六二之柔順中正王者以是至於

其家則勿用憂恤而吉可必矣。蓋聘納后妃之吉占而凡有是德者遇之皆吉也。**程傳**九五男剛而處陽居尊而中正又其應順正於內治家之至正

至善者也。王假有家五君位故以王言假至也。極乎有家之道也。夫王者之道脩身以齊家家正而天下治矣。自古聖王未有不以恭己正家為本故有家之道既至則不憂勞而天下治矣。勿恤而吉也。五恭

集說

楊氏文

已於外二正家於內內外同德可謂至矣。**集說**丘氏富有家閑之於其始假有家則假之於其終也。○丘氏富國曰三五陽剛皆主治家者也。三剛而不中失之過嚴未免有悔厲之失。五剛而得中威而能愛盡乎治家之道者。故人無不化可以勿憂恤而吉也。或曰治家之道尚嚴在象以嚴正為吉。五以相愛為義何也。曰嚴以分言正家之義也。愛以情言假家之義也。假有感格之義。故以相愛言之。○龔氏煥曰假與格同猶奏假無言昭假烈祖之假謂感格也。九五以陽剛中正居尊位為有

家之主。盛德至善。所以感格乎家人之心者至矣。王者家大人衆。其心難一。有未假者。勿用憂恤。而自吉也。蓋初之閑有家。是以法度防閑之。至王假有家。則躬行有以感化之矣。○何氏楷曰。舜格于文祖。公假于太廟。格假互用。可證身範既端。故能感格其家。使父子兄弟。兄弟弟。夫夫婦婦。各得其所。以相敦睦。正家而天下定。故不待憂恤而吉也。○游氏曰。九五尊位。故以王言。假者。感格之義。王假有廟。其義同也。

案 假字訓感格。諸說皆有明證。可從。何氏之說。於象傳之義。尤為浹洽也。

上九有孚威如終吉

本義

上九以剛居上。在卦之終。故言正家久遠之道。占者必有誠信嚴威。則終吉也。

程傳

上卦

誠已。且不能常守也。況欲使人乎。故治家以有孚為本。治家者。在妻孥情愛之間。慈過則无嚴。恩勝則掩義。故家之患。常在禮法不足。而瀆慢生也。長失尊嚴。少忘恭順。而家不亂者。未之有也。故必有威嚴。則能終吉。保家之終。在有孚威如二者。

集說

王氏弼曰。家道可終。惟信而已。故於卦終言之。○蘇氏軾曰。凡言終者。其始未必然也。婦子喜喜。其始可樂。威如之吉。其始苦之。○王氏申子曰。家人之終。家道成也。故極言齊家久遠之道。齊家之道。以誠為本。以嚴為用。不誠則上下相欺。衆事不立。不嚴則禮法不存。瀆慢易生。如此而家道齊者。未之有也。故家人之終。以孚威二者言之。是二者。保家道之終吉者也。○何氏楷曰。治家觀於身。下五爻未及正身之義。故於此爻足其意。蓋探本之論。與大象言有物行有恆相表裏。

總論

吳氏曰。慎曰。家人之道。男以剛嚴為正。女以柔順為正。初曰閑。三曰厲。上曰威。男子之道也。二四象

傳皆曰順婦人之道也。五剛而中，非不嚴也。嚴而泰也。



程傳 睽序卦。家道窮必乖，故受之以睽。睽者乖也。家道窮則睽乖離散，理必然也。故家人之後，受之以睽也。為卦上離下兌，離火炎上，兌澤潤下，二體相違，睽之義也。又中少二女，雖同居而所歸各異，是其志不同行也。亦為睽義。

睽小事吉。

本義 睽乖異也。為卦上火下澤，性相違異。中女少女，志變言之，則自離來者，柔進居三，自中孚來者，柔進居五，自家人來者，兼之以卦體言之，則六五得中而下應九。

二之剛，是以其占不可大。事而小事，尚有吉之道也。**程傳** 睽者，睽乖離散之時，非處睽時而吉也。道也。以卦才之善，雖

集說

睽之道。○趙氏汝楫曰：睽蓋人情事勢之適然。聖人自有御時之方。小事吉者，就其睽異之中，有以善處之，則亦吉也。其屯之小貞，洪範之作內之時乎。○何氏楷曰：業已睽矣，不可以忿疾之心驅迫之也。惟不為已甚，徐徐轉移，此合睽之善術也。故曰小事吉。小事，猶言以柔為事，非大事不吉，而小事吉之謂。

案 小事吉之義，以爻義見。惡人遇巷噬膚之類，觀之則趙氏何氏之說是也。蓋周旋委曲，就其易者為之，皆小事吉之義。

初九悔亡。喪馬勿逐，自復見。惡人无咎。

本義

上无正應。有悔也。而居睽之時。同德相應。其悔亡矣。故有喪馬勿逐。而自復之象。然亦必見惡人。然後可以辟咎。如孔子之於陽貨也。

程傳

時以剛動於下。有悔可知。所以得亡者。九四在上。亦以剛陽睽離。无與自然。同類相合。同是陽爻。同居下。又當相應之位。二陽本非相應者。以在睽。故合也。上下相與。故能亡其悔也。在睽。諸爻皆有應。夫合則有睽。本異則何睽。惟初與四。雖非應。而同德相與。故相遇。馬者。所以行也。陽。上行者也。睽。獨无與。則不能行。是喪其馬也。四既與之。合。則能行矣。是勿逐。而馬復得也。惡人。與己乖異者也。見者。與相通也。當睽之時。雖同德者相與。然小人乖異者至衆。若棄絕之。不幾盡天下以仇君子乎。如此。則失含弘之義。致凶咎之道也。又安能化不善而使之合乎。故必見惡人。則无咎也。古之聖王。所以能化奸凶為善。良革仇敵為臣民者。由弗絕也。

集說

鄭氏汝諧曰。居睽之初。在卦之下。必

安靜以俟之。寬裕以容之。睽斯合矣。喪馬勿逐。久則自復。安靜以俟之也。睽而无應。無非戾於己者。拒絕之則愈戾。故寬裕以容之也。合睽之道。莫善於斯。○項氏安世曰。喪馬勿逐。自復。往者不追也。見惡人无咎。來者不拒也。此君子在下。無應之時。處睽之道也。見與迫。斯可見之。見同。非往見之也。若往見。則違勿逐之戒矣。○王氏申子曰。方睽之時。其睽未深。馬之失也。未遠。惡人睽閒之情。未甚也。失馬逐之。則愈逐。愈遠。惡人激之。則愈激。愈睽。故勿逐。而聽其自復。見之。而可以免咎也。處睽之初。其道當如此。不然。睽終於睽矣。○何氏楷曰。靜以俟之。遂以接之。泊然若不見其睽者。夫惟不見其睽。而後睽可合。

案

此爻所謂不立。同異者也。不求同。故喪馬勿逐。不立異。故見惡人。然惟居初處下。其睽未甚者。用此道為宜耳。立此心。以為之本。然後隨所處而變通也。此爻悔亡。乃因無應。程子所謂合。則有睽。本異。則何睽者是也。與

六五悔亡。詞同而義異。

九二遇主于巷无咎。

本義 二五陰陽正應。居睽之時。乖戾不合。必委曲相求而得會遇。乃為无咎。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二與五正應。為相與者也。然在睽乖之時。陰陽相應之道衰。而剛柔相戾之意勝。學易者識此。則知變通矣。故二五雖正應。當委曲以相求也。二以剛中之德居下。上應六五之君道。合則志行。成濟睽之功矣。而居睽離之時。其交非固。二當委曲求於相遇。覲其得合也。故曰遇主于巷。必能合而後无咎。君臣睽離。其咎大矣。巷者。委曲之途也。遇者。會逢之謂也。當委曲相求。期於會遇。與之合也。所謂委曲者。以善道宛轉。將就使合而已。非枉已屈道也。**集說** 張氏清子曰。在睽之時。惟九二獨遇六五之道也。故曰遇主于巷。象所謂得中而應乎剛者。

指此爻也。○蔣氏悌生曰。初九與九四同德相遇。二與五為正應。亦曰遇。小象釋六三亦曰遇剛。蓋當乖離之時。相求相合。在禮雖簡。而於情則甚切至。

案 春秋之法。備禮則曰會。禮不備則曰遇。睽卦皆言遇。小事吉之意也。又禮。君臣賓主相見。皆由庭以升堂。巷者。近宮垣之小逕。故古人謂循牆而走。則謙卑之義也。謙遜謹密。異以入之。亦小事吉之意也。

六三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終。

本義 六三上九正應。而三居二陽之間。後為二所曳。前為四所掣。而當睽之時。上九猜狠方深。故又有髡劓之傷。然邪不勝正。終必得合。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陰柔於平時且不足以自立。況當睽離之際乎。三居二剛之間。處不得其所安。其見侵陵可知矣。三以正應在上。欲進與上合志。而四阻於前。二牽於後。車牛所以

行之具也。輿曳牽於後也。牛掣阻於前也。在後者牽曳之矣。當前者進者之所力犯也。故重傷於上。為四所傷也。其人天且劓。天。髡首也。劓。截鼻也。三從正應。而四隔止之。三雖陰柔。處剛而志行。故力進以犯之。是以傷也。天而又劓。言重傷也。三不合於二與四。睽之時自无合義。適合居剛守正之道也。其於正應。則睽極有終合之理。始為二陽所克。是无初也。後必得合。**集說** 胡氏瑗曰。是有終也。掣從制從手。執止之義也。**集說** 天當作而字。古文相類。後人傳寫之誤也。然謂而者在漢法。有罪髡其鬢。髮曰而。又周禮梓人為筓篋作而。亦謂髡其鬢也。

九四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

本義

睽孤。謂无應。遇元夫。謂得初九。交孚。謂同德相信。然當睽時。故必危厲。乃得无咎。占者亦如是也。

程傳

九四當睽時。居非所安。无應而在二陰之間。是睽離孤處者也。以剛陽之德。當睽離之時。孤立无與。必以氣類相求而合。是以遇元夫也。夫。陽稱元善也。初九當睽之初。遂能與同德而亡睽之悔。處睽之至善者也。故目之為元夫。猶云善士也。四則過中。為睽已甚。不若初之善也。四與初皆以陽處一卦之下。居相應之位。當睽乖之時。各无應援。自然同德相親。故會遇也。同德相遇。必須至誠相與。交孚。各有孚誠也。上下二陽以至誠相合。則何時之不能行。何危之不能濟。故雖處危厲。而无咎也。當睽離之時。孤居二陰之間。處不當位。危且有咎也。以遇元夫而**集說** 孔氏穎達曰。元夫。謂初九也。交孚。故得无咎也。**集說** 處於卦始。故云元。王氏申子曰。四居近臣之位。獨立无與。幸有初九同德。君子與之相遇。四能交之以誠。則睽不孤矣。然當睽之時。必危厲以處之。乃得无咎。

案四亦無應者也。然居大臣之位，則孤立無黨，乃正其宜。故以睽孤為无咎。若元夫，則非其所親厚者，故雖遇之而交乎，不害其為淡然而寡合。史稱諸葛亮法正，趨尚不同，而以公義相取者，是也。

六五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

本義

以陰居陽，悔也。居中得應，故能亡之。厥宗，指九二。噬膚，言易合。六五有柔中之德，故其象占如是。

程傳

六以陰柔當睽離之時，而居尊位，有悔可知。然而亡厥宗，其黨也。謂九二正應也。噬膚，噬齧其肌膚，而深入之也。當睽之時，非入之者深，豈能合也。五雖陰柔之才，二輔以陽剛之道，而深入之，則可往而有慶。復何過咎之有。以周成之幼稚，而興盛王之治，以劉禪之昏弱，而有中興之勢。蓋由任聖賢之輔。而姬公孔明所以入之者深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宗，主也。謂二也。

王氏申子曰：睽之諸爻皆言睽，獨二五不言睽而言合。膚者睽之淺，噬則合之深。君臣之合如此，可以往而有為。何咎之有。龔氏煥曰：睽與同人所謂宗，皆以其應言也。然同人于宗，則吝，而睽厥宗，噬膚則无咎者，處同人之世，則欲其公，不可以有私應。處睽之世，則欲其合，不可以無正應。時義有不同也。胡氏炳文曰：噬嗑六二曰噬膚，睽六五以九二為厥宗，噬膚。睽二變即噬嗑也。或曰：二至上有噬嗑象，二五剛柔得中，故五以二為宗。其合也如噬膚之易，二以五為主，其合也有于巷之遭。宗親之也。上當以情親下也。主尊之也。下當以分嚴也。上

案睽之時小事吉者，逕情直行則難合，委曲巽入則易通也。如食物然，齧其體骨則難，而噬其膚則易。九二遇我乎巷，是厥宗之來噬膚也。我往合之，睽者不睽矣。此其所以悔亡也。何咎之有。

上九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

本義

睽孤謂六三為二陽所制而已以剛處明極睽極之地又自猜很而乖離也見豕負塗見其污也載鬼一車以無為有也張弧欲射之也說弧疑稍釋也匪寇婚媾知其非寇而實親也往遇雨則吉疑盡釋而睽合也上九之與六三先

程傳

睽後合故其象占如此剛居上剛之極也在離之上用明之極也睽極則咈戾而難合剛極則躁暴而不詳明極則過察而多疑上九有六三之正應實不孤而其才性如此自睽孤也如人雖有親黨而多自疑猜妄生乖離雖處骨肉親黨之間而常孤獨也上之與三雖為正應然居睽極无所不疑其見三如豕之污穢而又背負泥塗見其可惡之甚也既惡之甚則猜成其罪惡

如見載鬼滿一車也鬼本无形而見載之一車言其以無為有妄之極也物理極而必反以近明之如人適東而必反也上之睽乖既極三之所處者正理大凡失道既極則必反正理故上於三始疑而終必合也先張之弧始疑惡而欲射之也疑之者妄也妄安能常故終必復於正三實無惡故後說弧而弗射睽極而反故與三非復為寇讐乃婚媾也此匪寇婚媾之語與他卦同而義則殊也陰陽交而和暢則為雨上於三始疑而睽極則不疑而合陰陽合而益和則為雨故云往遇雨則吉往者自此以往也謂

集說

然後合合則愈信疑然後睽睽則愈疑朱子語類云小畜之上九曰既雨既處睽之上九曰往遇雨則吉者畜極則通睽極則和也丘氏富國曰上本與三應不孤也睽極而疑生故亦曰睽孤豕鬼皆指三也上睽疑而未敢親近乎三如見豕

皆之負泥塗。又如載鬼滿於一車之中。始焉致疑。則張弧終焉釋疑。則說弧知其非為寇讐。乃我之婚媾也。自此以往。陰陽和暢。向之疑心。羣起者。至此盡冰釋而亡矣。

總論

馮氏當可曰。內卦皆睽而有所待。外卦皆反而有所應。初喪馬勿逐。至四遇元夫。而初四合矣。二委曲以求遇。至五往何咎。而二五合矣。三與曳牛掣。至上遇雨。而三上合矣。天下之理。固未有終睽也。○吳氏曰。慎曰。六爻皆取先睽後合之象。初之喪馬自復。即四之睽孤。遇元夫也。二之遇主于巷。即五之厥宗噬膚也。三之无初有終。即上之張弧遇雨也。合六爻處睽之道而言。在於推誠守正。委曲含弘。而無私意猜疑之蔽。則雖睽而必合矣。



艮下坎上

程傳 蹇序卦。睽者乖也。乖必有難。故受之以蹇。蹇者難也。睽乖之時。必有蹇難。蹇所以次睽也。蹇險阻之義。故為蹇難。為卦坎上艮下。坎險也。艮止也。險在前而止。不能進也。前有險阻。後有峻阻。故為蹇也。

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

本義 蹇難也。足不能進行之難也。為卦艮下坎上。見險而止。故為蹇。西南平易。東北險阻。又艮方也。方在蹇中。不宜走險。又卦自小過而來。陽進則往居五。而得中。退則入於艮而不進。故其占曰。利西南。而不利東北。當蹇之時。必見大人。然後可以濟難。又必守正。然後得吉。而卦之九五。剛健中正。有大人之象。自二以上五爻。皆得正位。則又貞之義也。故其占又曰。利見大人。貞吉。蓋見險者。貴於能止。而不可終於止。處險者。利於進。而不可失。其正也。

程傳

艮西南也。體止而險。在蹇難之時。利於順。

處平易之地。不利止於危險也。處順易則難可紓。止於險則難益甚矣。蹇難之時。必有聖賢之人。則能濟天下之難。故利見大人也。濟難者。必以大正之道。而堅固其守。故貞則吉也。凡處難者。必在乎守貞正。設使難不解。不失正德。是以吉也。若遇難而不能固其守。入於邪濫。雖使苟免。亦惡德也。知義命者。不為也。**集說** 弼曰。西南地也。東北山也。之平則難解。之山則道窮。范氏仲淹曰。蹇與屯近。然屯則動乎險中。難可圖也。蹇則止乎險中。難未可犯也。○龔氏煥曰。蹇以見險而能止得名。故爻辭除二五相應以濟外。餘皆不宜往而宜止。然事無終止之理。故利西南利見大人。以濟蹇難。而諸爻皆無凶咎也。

案 易西南東北之義。先儒皆以坤艮二卦釋之。故謂西南屬地而平易。東北屬山而險阻。然以文意觀之。所謂西南者。西方南方。所謂東北者。東方北方。非指兩隅而言也。此義自坤卦發端。而蹇解彖辭申焉。參之諸卦大

初六往蹇來譽

義則坤者宜後而不可先者也。蹇者宜來而不可往者也。解或可以。有往而終以來復為安者也。然則西南當為退後之位。東北當為進前之方。坤在後之地。則可以得明在先之地。則利於喪明。蹇當退而居後。不可進而居先。此兩卦之義也。難既解矣。或可以有進往。故無不利。東北之文。然曰利西南者。終以退復自治為安也。蓋文王之卦。陽居東北。陰居西南。陽先陰後。陽進陰退。大分如此。似非險易之說也。

本義

往遇險。來得譽。**程傳**

六居蹇之初。往進則益入於蹇。往蹇可知。來者對往之辭。上進則為往。不進則為來。

集說

王氏

止而不進。是有見幾知時之美。來則有譽也。**集說** 弼曰。處難之始。居止之初。獨見前識。觀險而止。以待其時。故往則遇蹇。來則得譽。○朱子語類問往蹇來譽曰。

來往二字。惟程傳言上進則為往。不進則為來。說得極好。今人或謂六四往蹇來連。是來就三。九三往蹇來反。是來就二。上六往蹇來碩。是來就五。亦說得通。但初六來譽。則位居最下。無可來之地。其說不得通矣。故不若程傳好。只是不往為佳耳。○何氏楷曰。此卦中言來者。皆就本文言。謂來而止於本位也。對往之辭。初六去險最遠。其止最先。獨見前識。正傳之所謂智也。

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

本義 柔順中正。正應在上。而在險中。故蹇而又蹇。以求躬盡力而已。至於成。二以中正之德居艮體。止於敗利鈍。則非所論也。**程傳** 中正者也。與五相應。是中正之人。為中正之君所信任。故謂之王臣。雖上下同德。而五方在大蹇之中。致力於蹇難之時。其艱蹇至甚。故為

蹇於蹇也。二雖中正。以陰柔之才。豈易勝其任。所以蹇於蹇也。志在濟君於蹇難之中。其蹇蹇者。非為身之故也。雖使不勝。志義可嘉。故稱其忠。蓋不為己也。然其才不足。以濟蹇也。小可濟。則聖人當盛稱以為勸矣。**集**
說 王氏弼曰。處難之時。當位居中。以應乎五。執心不違。曰。易蹇之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蹇之六二。則曰。王臣蹇蹇。匪躬之故。所居之時不一。而所蹈之德不同也。若蠱之上九。居無用之地。而致匪躬之節。蹇之六二。在王臣之位。而高不事之心。則冒進之患。生曠官之刺。與志不可則。而尤不終無矣。○蘇氏軾曰。初六九三六四。上六四者。或遠或近。皆視其勢之可否。以為往來之節。獨六二有應於五。君臣之義深矣。是以不計遠近。不慮可否。無往無來。蹇蹇而已。君子不以為不智者。非身之故也。○楊氏萬里曰。諸爻聖人皆不許其往。惟六二九五。無不許其往之辭者。二為王者之大臣。五履大君之

正位。復不往以濟。而誰當任乎。

九三往蹇來反

本義 反就二陰。得其所安。

程傳 九三以剛居正。處下體之上。當蹇之時。在下者皆柔。必依於三。是為

下所附者也。三與上為正應。上陰柔而无位。不足以為援。故上往則蹇也。來。下來也。反。還歸也。三為下二陰所喜。故來為反其所也。稍安之地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九三與坎為隣。進則入險。故曰往蹇來則得位。故曰來反。○吳氏曰。慎曰。九三剛正。為艮之主。所謂見險而能止者。故來而能反。止於其所。

○吳氏曰。慎曰。九三剛正。為艮之主。所謂見險而能止者。故來而能反。止於其所。○孔子象傳觀之。則傳義理長。蓋三為內卦之主。故也。

六四往蹇來連

本義

連於九三。合力以濟。

程傳

往則益入於坎險之深。往蹇也。居蹇難之時。同處艱危者。其志不謀而同一也。又四居上位。而與在下者同。有得位之正。又與

三相比。相親者也。二與初同類。相與者也。是與下同志。眾所從附也。故曰來連。來則與在下之眾相連合也。能與眾合。得處蹇之道也。

集說

荀氏爽曰。蹇難之世。不安其所。故曰往蹇也。來還承

五。則與至尊相連。故曰來連也。○荀氏以來連為承五。極為得之。易例凡六四承九五。無不著其美於爻象者。況蹇有利。見大人之文乎。若三則於五無承應之義。而為內卦之主。固不當與四並論也。

九五大蹇朋來

本義

大蹇者。非常之蹇也。九五居尊。而有剛健中正之德。必有朋來而助之者。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助矣。

程傳

五居君位而在蹇難之中。是天下之大蹇也。當蹇而又在險中。亦為大蹇。大蹇之時。而二在下。以中正相應。是其朋助之來也。方天下之蹇。而得中正之臣相輔。其助豈小也。得朋來而无吉。何也。曰。未足以濟蹇也。以剛陽中正之君。而方在大蹇之中。非得剛陽中正之臣相輔之。不能濟天下之蹇也。二之中正。固有功矣。欲以陰柔之助。濟天下之難。非所能也。自古聖王濟天下之蹇。未有不由賢聖之臣為之助者。湯武得伊呂。是也。中常之君。得剛明之臣。而能濟大難者。則有矣。劉禪之孔明。唐肅宗之郭子儀。德宗之李晟。是也。雖賢明之君。苟无其臣。則不能濟於難也。故凡六居五。九居二。則其功多。由助而有功。蒙泰之類是也。九居五。六居二。則其功多。不足。屯否之類是也。蓋臣賢於君。則輔君以君所不能。臣不及君。則贊助之而已。故不能成大功也。

說 王氏寶曰。在險之中。而當五位。故曰大蹇。○朱子語類問蹇九五何故為大蹇。曰。五是為蹇主。凡人臣之

集

上六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

蹇。只是一事。至大蹇。須人主當之。○又問大蹇。朋來之義。曰。處九五尊位。而居蹇之中。所以為大蹇。所謂遺大投艱于朕身。人君當此。則須屈羣策。用羣力。乃可濟也。○胡氏炳文曰。諸爻皆以往為蹇。聖人又慮天下皆不往。蹇無由出矣。二五君臣復不往。誰當往乎。是以於二曰蹇蹇。於五曰大蹇。

案 二五獨無往來之文。蓋君臣相與濟蹇者。其責不得辭。而於義無所避。猶之遯卦諸爻皆遯。六二獨以應五。而固其不遯之志也。胡氏之說得之。凡易之應。莫重於二五。故二之稱王臣者。指五也。五之稱朋來者。指二也。如在下者占得五。則當念國事之艱難。而益致其匪躬之節。如在上者占得二。則當諒臣子之忠貞。而益廣其朋來之助。正如朱子說乾卦二五相為賓主之例也。推之蒙師諸卦。無不皆然。

本義 已在卦極往无所之益以蹇耳來就九五與之濟

程傳 六以陰柔居蹇之極冒極險而往所以蹇也不往

塞窮蹇碩大也寬裕之稱來則寬大其蹇紆矣蹇之道厄
有出蹇之道上六以陰柔故不得出得剛陽之助可以
紆蹇而已在蹇極之時得紆則為吉矣非剛陽中正豈
能出乎蹇也利見大人蹇極之時見大德之人則能有
濟於蹇也大人謂五以相比發此義五剛陽中正而居
君位大人也在五不言其濟蹇之功而上六利見之何
也曰在五不言以其居坎險之中无剛陽之助故无能
濟蹇之義在上六蹇極而見大德之人則能濟於蹇故
為利也各爻取義不同如屯初九之志正而於六二則
目之為寇也諸爻皆不言吉上獨言吉者諸爻皆得正
各有所善然皆未能出於蹇故未足為
集說 朱子語類云諸爻皆
吉惟上處蹇極而得寬裕乃為吉也

不言吉蓋未離乎蹇中也至上六往蹇來碩吉却是蹇
極有可濟之理○項氏安世曰上六本無所往特以不

來為往耳初六本無所來特以不往為來耳

案 易卦上與五雖相比然無隨從之義者位在其上故

於象如事外之人不與二三同也惟有時取尚賢之

義則必六五遇上九乃可大有大畜頤鼎之類是也然

隨以九五遇上六亦取下賢之義則以卦義剛來下柔

故耳至於以上六遇九五吉者絕少而凶吝者多蓋以

漸染於陰為剛中正之累大過咸夬兌之類是也惟是

卦有利見大人之文而以九五為義者則上六與五相

近可以反而相從訟巽之象以九五為大人矣而上九

以剛遇剛則不相從也升象亦言用見大人矣而卦無

九五故言用見以別之獨蹇萃之象以九五為大人而

遇之者上六也以柔遇剛則有相從之義故萃則齋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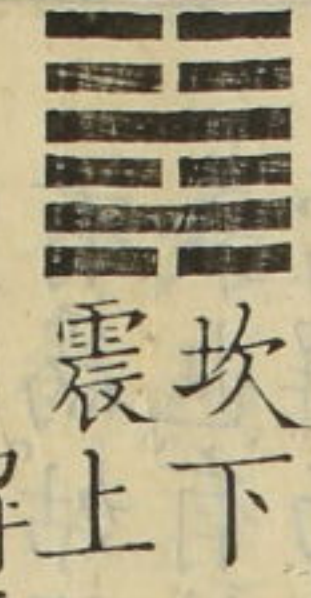
求萃於五而无咎蹇則來就於五而得吉蹇之上優於

萃者聚極則散難極則解也乾卦二五而外爻辭言利見大人者惟此而已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五

[Faded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六



坎下震上

程傳

解序卦。蹇者難也。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物无終難之理。難極則必散。解者散也。所以次蹇也。為卦震上坎下。震動也。坎險也。動於險外。出乎險也。故為患難解散之象。又震為雷。坎為雨。雷雨之作。蓋陰陽交感和暢而緩散。故為解。解者。天下患難解散之時也。

解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

本義

解難之散也。居險能動。則出於險之外矣。解之象也。難之既解。利於平易安靜。不欲久為煩擾。且其卦自升來。三往居四。入於坤體。二居其所。而又得中。故利於西南平易之地。若无所往。則宜來復其所。而安靜。



若尚有所往則宜早往
 早復不可久煩擾也
 離艱苦不可復以煩苛嚴急治之當濟以寬大簡易乃
 其宜也如是則人心懷而安之故利於西南也湯除桀
 之虐而以寬治武王誅紂之暴而反商政皆從寬易也
 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謂夙吉无所往謂天下之難已
 解散无所為也
 國家必紀綱法度廢亂而後禍患生聖人既解其難而
 安平無事矣是无所往也則當脩復治道正紀綱明法
 度進復先代明王之治是來復也謂反正理也天下之
 吉也其發語辭自古聖王救難定亂其始未暇遽為也
 既安定則為可久可繼之治自漢以下亂既除則不復
 有為姑隨時維持而已故不能成善治蓋不知來復之
 義也有攸往夙吉謂尚有當解之事則早為之乃吉也
 當解而未盡者不早去則將復盛事之
 復生者不早為則將漸大故夙則吉也

程傳

集說

解難而濟厄者也以解來復則不失中有難而往則以
 速為吉也無難則能復其中有難則能濟其厄也○孔
 氏穎達曰褚氏云世有無事求功故誠以無難宜靜亦
 有待敗乃救故誠以有難須速也○林氏栗曰蹇止乎
 坎中是以言利西南不利東北解動於險外是以但言
 西南之利不復言東北之不利也○胡氏炳文曰解之
 時以平易為利畧有苛急即非利以安靜為吉久為煩
 擾即非吉本義曰若无所往則宜來復其所而安靜是
 以安靜為吉也曰若有所往則宜早往早復不可久為
 煩擾亦以安靜為吉也本義兩若字未定之辭顧其時
 何如耳然其吉也皆在於來復

案解之時異於蹇之時故其辭小異然處解之道猶然
 處蹇之道故其意大同言利西南不言不利東北是辭
 小異也然西南者退後也猶蹇所云來也東北者前進
 也猶蹇所謂往也今無事則來固以西南為利矣有事

雖可以往而必以夙為吉。不可以往而忘返也。是猶不以東北為利而終以西南為利也。其與處蹇之道意大同矣。蓋國家無論有事無事皆可以退而自脩為本。以爻義與卦相參皆可見矣。

初六无咎

本義

難既解矣。以柔在下。上有正應。何咎之有。故其占如此。

程傳

六居解初。患難既解之時。以柔

居剛。以陰應陽。柔而能剛之義。既无患難。而自處得剛。柔之宜。患難既解。安寧无事。唯自處得宜。則為无咎矣。方解之初。宜安靜以休息。郭氏雍曰。處解之初。得之爻之辭寡。所以示意。

律說 无所往其來復吉之義。故无咎也。胡氏炳文曰。恒九二悔亡。大壯九二貞吉。復初六无咎。三爻之占。只二字。其言甚簡。象在爻中。不能安靜而不生事。以自擾。何咎之有。則

案 象利西南者處後也。初應剛承剛而處其後。得卦義矣。義明故辭寡。

九二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

本義

此爻取象之意未詳。或曰。卦凡四陰。除六五君位。亦為去邪媚而得中直之象也。大抵此爻為卜田之吉占。

程傳

九二以陽剛得中之才。象能守其正。則无不吉矣。上應六五之君。用於時

者也。天下小人常眾。剛明之君在上。則明足以照之。威足以懼之。剛足以斷之。故小人不。敢用其情。然猶常存警戒。慮其有閒而害正也。六五以陰柔居尊位。其明易蔽。其威易犯。其斷不果。而易惑。小人一近之。則移其心矣。況難方解而治之初。其變尚易。二既當用。必須能去小人。則可以正君心。而行其剛中之道。田者。去害之事。狐者。邪媚之獸。三狐指卦之三陰時之小人也。獲謂能變化除去之。如田之獲狐也。獲之則得中直之道。乃貞

正而吉也。黃中色矢直物。黃矢謂中直也。羣邪不去。君心一入。則中直之道无由行矣。桓敬之不去。武三思是也。楊氏萬里曰。當解之時。此爻欲其獲狐。三戒其也。致寇四欲其解。五欲其退。小人六欲其射。集

一卦六爻而去。小人之象居其五。然則召天下多難者誰乎。人君亦何利於天下之多難。而樂於近小人以疎君子哉。○王氏應麟曰。世之治也。君子以直勝小人之邪。易曰。田獲三狐。得黃矢。世之亂也。小人以狡勝君子之介。詩曰。有兔爰爰。雉離于羅。○何氏楷曰。天下之難率自小人始。欲解天下之難者。必有以處小人。然後可。然非柔者所能辦。又非剛而過者所能辦也。九二以陽居陰。秉剛中之德。果而不激。故有田獲三狐之象。黃矢所以取狐。狐獲則黃矢亦得矣。

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吝

本義

繫辭備矣。貞吝言雖以正得之。亦可羞也。唯避而去之。為可免耳。

程傳

六三陰柔居下之上。

處非其位。猶小人宜在下。以負荷。而且乘車。非其據也。必致寇奪之至。雖使所為得正。亦可鄙吝也。小人而竊盛位。雖勉為正事。而氣質卑下。本非在上之物。終可吝也。若能大正。則如何。曰。大正非陰柔所能也。若能之。則是化為君子矣。三陰柔小人。宜在下。而反處下之上。猶小人宜負。而反乘。當致寇奪也。難解之時。而小人竊位。復致寇矣。孔氏穎達曰。乘者君子之器也。負者小人之寇盜。知其非已所有。於是競欲奪之。○胡氏瑗曰。六三以不正之質。居至貴之地。是小人在君子之位也。故致寇盜之至。為害於已。而奪取之。然而小人得在高位者。蓋在上之人。慢其名器。不辨賢否。而與之。以至為眾人所奪。而致寇戎之害也。

案繫辭傳釋此文云。盜斯奪之者。奪負乘之人也。又云。盜斯伐之者。非伐負乘之人。乃伐上慢下暴之國家也。蓋上褻其名器。則是上慢。如慢藏之誨盜。下肆其貪竊。則是下暴。如冶容之誨淫。夫是以賊民興而國家受其害。難又將何時而解乎。

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

本義 拇。指初。初與四皆不得其位。而相應。應之不以正者也。然四陽初陰。其類不同。若能解而去之。則君子之朋至。九四以陽剛之才居上位。承六五之君而相信矣。**程傳** 大臣也。而下與初六之陰為應。拇。在下而微者。謂初也。居上位而親小人。則賢人正士遠退矣。斥去小人。則君子之黨進而誠相得也。四能解去初六之陰柔。則陽剛君子之朋來至而誠合矣。不解去小人。則已之誠未至。安能得人之孚也。初六其應。故謂遠之。

為 解。劉氏牧曰。拇。謂初也。居下體之下。而應於已。故曰。解。何氏楷曰。解。去小人之卦也。卦惟二四兩陽爻。皆任解之責者。而汝也。拇。足大指也。九四居近君之位。苟暱近比之小人。而不解。則君子之朋雖至。彼必肆其離間之術矣。

六五君子維有解。吉。有孚于小人。

本義 卦凡四陰。而六五當君位。與三陰同類者。必解而去之。則吉也。孚。驗也。君子有解。以小人之退為驗也。**程傳** 六五居尊位。為解之主。人君之解也。以君子通言也。故君子維有解。則吉也。小人去。則君子進矣。吉孰大焉。有孚者。世云見驗也。可驗之於小人。小人之黨去。則是君子能有解也。小人去。則君之於小人。小人之黨去。子自進。正道自行。天下不足治也。**集說** 鄭氏汝諧曰。益之戒曰。任賢勿

貳。去邪勿疑。如使世之小人皆信上之所用者必君子。而所解者必小人。則必改心易慮。不復有投隙抵巇之望。惟未孚於小人。此小人所以猶有覬幸之心也。五。解之主也。以其陰柔。故有戒意。○胡氏炳文曰。卦惟四五言解。四能解小人。可以來君子。五能解小人。亦可驗其能為君子。

鄭氏說有孚于小人。與傳義異。而其理尤精。蓋朋至斯孚者。君子信之也。有孚于小人者。小人亦信之也。君子信。故樂於為善。小人信。故化而不為惡。往往國家有舉錯。而小人未革心者。未信之也。信則枉者直。而不仁者遠矣。

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

本義

繫辭 上六尊高之地。而非君位。故曰公。但據備矣。程傳 解終而言也。隼。鷙害之物。象為害之小。

人。墉。墻。內外之限也。害若在內。則是未解之時也。若出墉外。則是无害矣。復何所解。故在墉上。離乎內而未去也。云高。見防限之嚴。而未去者。上解之極也。解極之時。而獨有未解者。乃害之堅強者也。上居解極。解道已至。器已成也。故能射而獲之。既獲之。則天下之患解。已盡矣。何所不利。夫子於繫辭復伸其義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藏器於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動而不括。是以出而有獲。語成器而動者也。鷙害之物。在墉上。苟无其器。與不待時而發。則安能獲之。所以解之道。器也。事之當解。與已解之道。至者。時也。如是而動。故无括結。發而无不利矣。括結。謂阻礙。聖人於此。發明藏器待時之義。夫行一身至於天下之事。苟无其器。與不以時而動。小則括塞。大則喪敗。隼。該。自。古。喜。有。為。而。无。成。功。或。顛。覆。者。皆。由。是。也。沈。氏。隼。之。為。物。果。於。悖。害。者。也。墉。所。以。衛。內。而。限。外。也。害。在。內。小。人。在。君。側。也。出。乎。墉。之。外。則。非。射。之。所。能。及。高。墉。

之上。在內外之間。據衛限之勢。於此而射之。則擬而後動。動而不括。獲之无不利矣。在外卦之上。射于高墉之象也。○鄭氏汝諧曰。所謂公者。非上六也。言公於此文。當用射隼之道也。隼。指上之陰而言也。墉。指上之位而言也。○王氏申子曰。隼。指上。以其柔邪謂之狐。以其陰驚謂之隼。上以陰柔處震之極。而居一卦之上。是陰驚而居高者。解之既極。尚何俟乎。故獲之无不利。

案此言公用。乃隨上離上王用之例。皆非以本爻之位當王公也。鄭氏王氏之說。似可從。或以解終言之。而不指隼之為誰。亦可。蓋狐者。邪而穴於城社。在內之奸也。隼者。鷲而翔於垆野。化外之悍也。自二至五。所以解內難者。備矣。於是而猶有外來之強猛。乘高墉以射之。動而有功矣。何則。內脩者。外攘之具。所謂藏器於身。待時而動者也。前四爻。所謂其來復。吉。此爻。所謂有攸往。夙吉也。

總論

徐氏幾曰。下三爻不言解。上三爻言解。所謂動而免乎險也。



艮上 兌下

程傳

損序卦。解者。緩也。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縱緩則必有所失。失則損也。損所以繼解也。為卦艮上兌下。山體高。澤體深。下深則上益高。為損下益上之義。又澤在山下。其氣上通。潤及草木百物。是損下而益上也。又下為兌說。三爻皆上應。是說以奉上。亦損下益上之義。又下兌之成兌。由六三之變也。上艮之成艮。自上九之變也。三本剛而成柔。上本柔而成剛。亦損下益上之義。損上而益於下。則為益。取下而益於上。則為損。在人上者。施其澤。以及下。則益也。取其下。以自厚。則損也。譬諸壘土。損於上。以培厚其基本。則上下安固矣。豈非益乎。取於下。以增上之高。則危墜至矣。豈非損乎。故損者。損下益上之義。益則反是。

損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

本義

損減省也。為卦損下卦上畫之陽。益上卦上畫之陰。損兌澤之深。益艮山之高。損下益上。損內益外。

剝民奉君之象。所以為損也。損所當損而

程傳

損減損也。凡損

有孚信。則其占當有此下四者之應矣。抑其過以就義理。皆損之道也。損之道必有孚誠。謂至誠順於理也。損而順理。則大善而吉。所損无過差。可貞固常行。而利有所往也。人之所損。或過或不及。或不常皆不合正理。非有孚也。非有孚則无吉而有咎。非可貞之道不。呂氏大臨曰。損之道不可以為正。當損之可行也。時故曰可貞。時損則損。時益則益。苟當其時。無往而不可。故損益皆利有攸往。○蔡氏清曰。剝民奉君之義。只可用之卦名。其卦辭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只承損字泛說。言損所當損。人人皆可用。不專指上之損下也。益卦利有攸往。利涉大川亦然。豈專

為益下之事乎。

曷之用。二簋可用享。

本義

言當損時。則至薄无害。

程傳

損者。損過而就中。損浮末而就本實也。聖人以寧儉為禮之本。

故為損發明其義。以享祀言之。享祀之禮。其文最繁。然以誠敬為本。多儀備物。所以將飾其誠敬之心。飾過其誠。則為偽矣。損飾所以存誠也。故云曷之用。二簋可用。享。二簋之約。可用享祭。言在乎誠而已。誠為本也。天下之害。无不由末之勝也。峻宇雕牆。本於宮室。酒池肉林。本於飲食。淫酷殘忍。本於刑罰。窮兵黷武。本於征討。凡人欲之過者。皆本於奉養。其流之遠。則為害矣。先王制其本者。天理也。後人流於末者。人欲也。損之義。損人欲以復天理而已。孔氏穎達曰。曷之用。二簋可用。享者。明行理而已。損之禮。貴夫誠信。不在於豐。二簋至約。可

用享

案象辭自有孚以下。泛說損所當損之義。蔡氏之說極為得之。蓋損益者時也。時在當損。不得不損。惟以誠意為主。而行之。又得乎大善之吉。則不但无咎。而且可以為常道。而利有所往矣。舉一端以明之。則如二簋薄祭。固因乎時。而節損者也。然能積誠盡禮。則可以致孝乎鬼神。而推之。凡事之當損者。視此矣。卦義以孚而行。損程傳則因損以致孚。畧有不同也。

初九已事遄往无咎酌損之

本義初九當損下益上之時。上應六四之陰。輟所為之事。而速往以益之。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然居下而益上。亦當酌其淺深也。
程傳損之義。損剛益柔。損下益上也。初以陽剛。應於四。四以陰柔。居

上位。賴初之益者也。下之益上。當損已而不自以為功。所益於上者。事既已。則速去之。不居其功。乃无咎也。若享其成功之美。非損已益上也。於為下之道。為有咎矣。四之陰柔。賴初者也。故聽於初。初當酌度其宜。而損已以益之。過與不及。皆不可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損之為道。損下益上。及皆不可也。如人臣欲自損已奉上。然各有職掌。若廢事而往。咎莫大焉。竟事速往。乃得无咎。酌損之者。以剛奉柔。初未見親也。故須酌而減損之。朱子語類云。酌損之。在損之初。下猶可以斟酌也。

九二利貞征凶弗損益之

本義九二剛中。志在自守。不肯妄進。故占者利貞。而征則凶也。弗損益之。言不變其所守。乃所以益上也。

程傳

二以剛中當損剛之時。居柔而說體。上應六五陰。在貞正也。征行也。離乎中。則失其剛中之德。故戒所利。乃貞也。弗損益之。不自損其剛貞。則能益其上。乃益之也。若失其剛貞。而用柔說。適足以損之而已。非損已而益上也。世之愚者。有雖无邪心。而唯知竭力順上為忠者。蓋不知弗損也。林氏希元曰。九二在爻。則為剛中。益之之義也。志在自守。不肯妄進。九二之貞也。故占者利於守貞。若征行。則是變其所守。而得凶矣。夫自守而不妄進。宜若無益於上矣。然由是而啓時。君尊德樂道之心。止士大夫奔競之習。其益於上也不少。是弗損乃所以益之也。桐江一絲繫漢九鼎。清風高節。披拂士習。可當此爻之義。

六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

本義

下卦本乾。而損上爻。以益坤。三人行而損一人也。一陽上而一陰下。一人行而得其友也。兩相與則專。三則雜而亂。卦有此象。故戒占者當致一也。**程傳** 損者損有餘也。益者益不足也。三陰同行。則損上六。以三為三。三陽同行。則損九三。以益上三。陰同行。則損上六。以三其減一耳。上與三雖本相應。由二爻升降。而一卦皆成。兩相與也。初二二陽。四五二陰。同德相比。三與上應。皆兩相與。則其志專。皆為得其友也。三雖與四相比。然異體而應上。非同行者也。三人則損一人。一人則得其友。蓋天下无不二者。一與二相對待。生生之本也。三則餘而當損矣。此損益之大義也。夫子又於繫辭盡其義曰。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言致一也。細縕交密之狀。猶精一也。男女精氣交構。則生萬物之化醇。醇謂濃厚。醇厚所

以能生也。一陰一陽。豈可二也。故三則當損。言專致乎一也。天地之間。當損益之明。且大者莫過此也。
說 林氏希元曰。此文之辭。兼舉六爻。以三正是當損之。乃卦之所以為損者。故於此言之。○楊氏啓新曰。人之相與。惟其心之同而已。苟精神不孚。意氣不貫。則羣黨比周。固三也。即一人之異。亦三也。是皆不可以不損也。苟精神相孚。意氣相貫。則二人同心。固兩也。即千百其朋。亦兩也。是皆不可以不得者也。

六四損其疾。使遄有喜。无咎。

本義 以初九之陽剛益已。而損其陰柔之疾。唯速則善。戒占者如是。則无咎也。
程傳 四以陰與初之剛陽相應。在損時而應剛。能自損以從剛。陽也。損不善以從善也。初之益四。損其柔而益之以剛。損其不善也。故曰損其疾。疾謂疾病不善也。損於不善。唯使之遄速。則有喜而无咎。人之損過。唯患不速。速則不致。

於深過為可喜也。
集說 王氏弼曰。履得其位。以柔納剛。能損其疾也。疾何可久。故速乃有喜。有喜乃无咎也。○蘇氏軾曰。遄者初九也。損其疾。則初之從我也。

易故遄有喜。○楊氏萬里曰。六四以柔居柔。得初九之陽。以為應。損其疾者也。初言遄往。四言使遄。蓋初之遄實四有以使之也。○胡氏炳文曰。六四與初九為應。初方已其事而速於益。四損其陰柔之疾。惟速則有喜。不然。彼方汲汲。此乃悠悠。非受益之道。○又曰。下損已以益上。當使下亦速有所喜。乃无咎。
蘇氏 楊氏說於使字語氣亦近是。

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

本義 柔順虛中。以居尊位。當損之時。受天下之益者也。兩龜為朋。十朋之龜。大寶也。或以此益之而不能。

辭其吉可知。占者有是德則獲其應也。**程傳**六五於損時以中順居尊位。人君能虛中自損以順從在下之賢也。能如是則天下孰不損已自盡以益之。故或有益之事。則十朋助之矣。十衆辭龜者。決是非吉凶之物。衆人之公論。必合正理。雖龜筮不能違也。如此可謂大善之吉矣。古人曰。謀從衆則合。張子曰。龜弗能違。言受益之可必信。然不疑也。○楊氏時曰。柔得尊位。虛已而下人。則謙受益。時乃天道。天且不違。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宜其益之者至矣。故曰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郭氏雍曰。益之至。豈獨人事而已。雖元龜之靈。弗能違。此其所以元吉也。洪範曰。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六五之元吉。猶洪範之大同也。○楊氏簡曰。或者不一之辭。益之者不一也。人心歸之也。十朋之龜。皆從而弗違。天與鬼神祐之也。鬼神祐之。故龜筮協從。

上九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

本義

上九當損下益上之時。居卦之上。受益之極。而欲

者不待損已。然後可以益人也。能如是則无咎。然亦必以正則吉。而利有所往。惠而不費。其惠廣矣。故又曰得

程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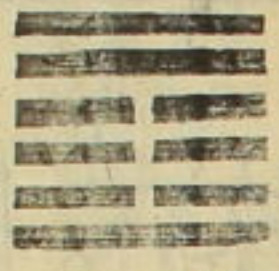
凡損之義有三。損已從人也。自損以益於人。自損益人。及於物也。行損道以損於人。行其義也。各因其時。取大者言之。四五二爻。取損已從人。下體三爻。取

自損以益人。損時之用。行損道以損天下之當損者也。上九則取不行其損為義。九居損之終。損極而當變者也。以剛陽居上。若用剛以損削於下。非為上之道。其咎大矣。若不行其損。變而以剛陽之道。益於下。則无咎。而得其正且吉也。如是則宜有所往。往則有益矣。在上能不損其下而益之。天下孰不服從。從服之衆。无有內外

也。故曰得臣无家。得臣謂得人心歸服。无家謂无有遠近內外之限也。**集說**王氏肅曰處則益。故曰不損益之得臣則萬方一軌。故无家也。○句氏微曰。上九剛德為物所歸。雖曰得臣非已所有。蓋以四海為家。○朱子語類云。得臣有家。其所得也小矣。无家則可見其大。

案卦以損三益上成義。則上者受益之極。卦之主也。故无咎可貞。利有攸往之辭。皆與卦同。其不言有孚元吉者。弗損於下而有益於已。此非有至誠仁愛之心者不能也。蓋黎民之生厚。則所以固本寧邦者至矣。仁義之俗成。則其有遺親後君者鮮矣。其為益孰大於是。然其不損於下者。乃所以自損於已也。此所以合乎卦義。有孚元善之德也。得臣无家。則又極言弗損之規模。與夫獲益之氣象。自其弗損之心而言之。為天下君而不自利於已。自其得益之量而言之。莫匪王臣而不視為私屬。皆所謂得臣无家。王道之至也。蓋五上二爻。相蒙為

義。五之虛中。既已格乎鬼神。而獲元吉。則象所謂有孚元吉者已備。故於此爻。遂究其說。以終其義也。九二之弗損。謂損已益之。謂益人。此爻之弗損。謂損人。益之。謂益已。辭同而指異者。卦義損下益上。故在下卦為自損。在上卦為受益。○卦名以損下益上為義。卦辭則泛論損所當損。而損中有益也。六爻之辭。其以上下體分損益。則根乎卦名。其言損所當損。而損中有益。則又根乎卦辭。



震下
巽上

程傳

益序卦。損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盛衰損益如循環。損極必益。理之自然。益所以繼損也。為卦巽上震下。雷風二物相益者也。風烈則雷迅。雷激則風怒。兩相助益。所以為益。此以象言也。巽震二卦。皆由下變而成。陽變而為陰者損也。陰變而為陽者益也。上卦損而下卦益。損上益下。所以為益。此以義言也。下厚則上

安。故益。下為益。

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

本義

益。增益也。為卦損上卦初畫之。陽。益下卦初畫之。陰。自上卦而下於下卦之下。故為益。卦之九五六

程傳

二。皆得中正。下震上巽。皆木之象。益者。益於天下。故其占利有所往。而利涉大川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損卦則損下益。險難。利涉大川也。就下而不據上者。向秀云。明王之道。志在惠下。故取

象辭

謂之損。與下謂之益。陸氏贄曰。損上益下。曰益。損下

益乎

益乎。上蔑人而肆諸已。人必怨而畔上矣。豈不謂之損

乎

乎。范氏仲淹曰。益上曰損。損上曰益者。何也。益上則

損下

損下。損下則傷其本也。損上則益下。益下則固其本也。

則上

則上。上下通一損。益則上下通。一益。要知關於上者為多。

案

象辭與損同。亦不專主損已。惠下為義。蓋益以興利。故利以圖大事。而濟大難。天下事有動而後獲益者。不

可坐

可坐。以需時也。

需時也

初九

初九。利用為大作。元吉。无咎。

初九

初九。震動之主。剛陽之盛也。居益之時。其才足以

本義

初雖居下。然當益下之時。受上之益者也。不可徒

然

然。无所報效。故利用為大作。必元吉。然後得无咎。

程傳

益物。雖居至下。而上有六四之大臣。應於已。四巽

順之

順之。主上能巽於君。下能順於賢才也。在下者不能有

為也

為也。得在上者。應從之。則宜以其道輔於上。作大益。天

下之事。利用為大作也。居下而得上之用。以行其志。必須所為大善而吉。則无過咎。不能元吉。則不惟在已有咎。乃累乎上。為上之咎也。在至下而當大任。小善不足以稱也。故必元吉。然後得无咎。云。初九在下。為四所任。而大作者。必盡善。而後无咎。若所作不盡善。未免有咎也。

集說

朱子語類

案卦以損四益初為義。則初亦受益之極。卦之主也。故其辭亦與卦同。利用為大作者。即象所謂利有攸往。利涉大川也。必大為益人之事。然後可以自受其益。非然則受大益者。乃所以為大損矣。凡易中言吉无咎者。皆謂得吉而後可以免咎。而損象辭及此爻。與萃四之辭為尤著。

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王用享于帝。吉。

本義

六二當益下之時。虛中處下。故其象占與損六五同。然爻位皆陰。故以永貞為戒。以其居下而受上之益。故又為

程傳

六二處中正而體柔順。有虛中之象。卜郊之吉占。人處中正之道。虛其中以求益。而能順從。天下孰不願告而益之。孟子曰。夫苟好善。則四海之內。皆將輕千里而來告之。以善。夫滿則不受。虛則來。物理自然也。故或有可益之事。則眾朋助而益之。十者眾辭。眾人所是。理之至當也。龜者占吉凶。辨是非之物。言其至是。龜不能違也。永貞吉。就六二之才而言。正中。正虛中。能得眾人之益者也。然而質本陰柔。故戒在常。永貞固。則吉也。求益之道。非永貞則安能守也。損之六五。十朋之則元吉者。蓋居尊自損。應下之剛。以柔而居。剛柔為虛受。剛為固守。求益之至善。故元吉也。六二虛中求益。亦有剛陽之應。而以柔居柔。疑益之未固也。故戒能常。永貞固。則吉也。王用享于帝。吉。如二之虛中。而能永貞。用以享上帝。猶當獲吉。況與人接物。其意有不

通乎。求益於人。有不應乎。祭天。天子之事。故云王用也。

集說

王氏逢曰。為臣若是。王者用之。可享上帝。

○郭氏雍曰。或益之。人益之也。十朋之龜。弗克違。鬼神益之也。王用享于帝。吉。天益之也。天且弗違。況於人與鬼神乎。○蘭氏廷瑞曰。六二柔順。受益之臣。王用之。可以享帝。獲吉。如成湯用伊尹而享天心。太戊用伊陟而格上帝。○李氏簡曰。王用享于帝。吉。猶言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也。○鄭氏維嶽曰。王用享帝。言王用六二以享帝也。古人一德克享天心。又曰。籲俊尊上帝。

案郭氏說於文意甚明。益之者人也。弗克違者鬼神也。然必克當天心。乃獲是應。故損五象傳。推本於自上祐。而此爻辭。又更有享於上帝之義也。鄭氏謂王用六二。以享帝者。極是。隨上升四。其義皆同。但彼云西山岐山。而此云上帝者。彼但言鬼神享之而已。此爻上文既云。朋龜弗違。則鬼神其依之義已見。故復推而上之。至於

上帝。若山川之神。則不大於著龜也。

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

本義

六三陰柔不中不正。不當得益者也。然當益下之時。居下之上。故有益之以凶事者。蓋警戒震動。乃所以益之也。占者如此。然後可以无咎。又戒

程傳

三居

之上。在民上者也。乃守令也。居陽應剛。處動之極。居民上而剛決。果於為益者也。果於為益。用之凶事。則无咎。凶事。謂患難非常之事。三居下之上。在下當承稟於上。安得自任。擅為益乎。唯於患難非常之事。則可量宜應卒。奮不顧身。力庇其民。故无咎也。下專自任。上必忌疾。雖當凶難。以義在可為。然必有其孚誠。而所為合於中道。則誠意通於上。而上信與之矣。專為而无為。上愛民之至誠。固不可也。雖有誠意。而所為不合中行。亦不可

也。圭者，通信之物。禮云：大夫執圭而使，所以申信也。凡祭祀朝聘，用圭。玉所以通達誠信也。有誠孚而得中道，則能使上信之，是猶告公上用圭玉也。其孚能通達於上矣。在下而有為之道，固當有孚中行。又三陰爻而不上，故發此義。或曰：三乃陰柔，何得反以剛果任事為義？曰：三質雖本陰，然其居陽，乃自處以剛也。應剛，乃志在乎剛也。居動之極，剛果於行也。以此行益，非剛果而何？易以所勝為義，故不論其本質也。**集說** 王氏曰：以至誠而中行，則不獨无咎，可以成功。圭者，所以告成功也。○游氏酢曰：益則吉矣，而用凶事者，所謂吉人凶其吉也。三居下體之上，當震之極，不用凶事，則高而危，滿而溢矣。○朱子語類云：益之用凶事，猶書言用降我凶德，嘉績于朕邦。○蔡氏淵曰：凶事，困心衡慮之事。在一卦之中，故三四皆曰中行。○蔡氏清曰：當益之時，槩當得益，而居下之上，乃危地也。故獨為益之以凶事之象，雖益之而以凶事，雖凶事亦益之也。所謂苦其心

志，行拂亂其所為，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者也。其功夫又在有孚中行上。○張氏振淵曰：益不以美事而以凶事，如投之艱難，寘之盤錯，儆戒震動之謂也。无咎，言可因是而遷善補過也。下二句，正言其所以无咎。有孚者，條慮洗心，誠於體國而不欺。中行者，履正奉公，合於中道而不悖。卽此便是上通於君處，猶告公而用圭以通信者然。

案 此爻與損之六四相反對。損四受下之益者，此爻受上之益者。然皆不言所益，而曰疾。曰凶事。蓋三四凶懼之位也。故其獲益亦與他爻不同。在上位者而知損四之義，則不以下之承奉為益，而能匡其過，能輔其所不逮者，乃益也。在下位者而知此爻之義，則不以上之恩榮為益，而試之諸艱，投之以多難者，乃益也。然在損四則宜速以改過，在此爻則宜緩以通誠，乃有以爲受益之地。

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為依遷國。

本義 三四皆不得中。故皆以中行為戒。此言以益下為心。而合於中行。則告公而見從矣。傳曰。周之東遷。晉鄭焉依。蓋古者遷國以益下。必有所依。然後能立。此爻又為遷國之吉占也。

程傳 四當益時。位。居得其正。以柔巽輔上。而下順應於初之剛陽。如是。可以益於上也。唯處不得其中。而所應又不中。是不足於中也。故云。若行得中道。則可以益於君上。告於上而獲信從矣。以柔巽之體。非有剛特之操。故利用為依遷國。為依。依附於上也。遷國。順下而動也。上依剛中之君。而致其益。下順剛陽之才。以行其事。利用如是也。自古國邑。民不安其居。則遷。吳氏曰。慎曰。四正主於益。遷國者。順下而動也。

集說 下者。然非君位。不敢自專。必告於公也。中行則見從矣。

案 此爻亦與損三相反對。損三為卦之所損。以益上者。此爻為卦之所損。以益下者。故辭義相類。損三無私交。而與上同德。乃可以益上。此爻不專已。而與上同德。乃可以益下也。用六四也。與六二王用之用同。遷國大事也。亦即卦之所謂利。有攸往。利涉大川者也。

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

本義 上有信以惠於下。則下亦有信以惠於上矣。不問而元吉可知。

程傳 五剛陽中正。居尊位。又得孚之象也。以九五之德之才之位。而中心至誠。在惠益於物。其至善大吉。不問可知。故云。勿問元吉。人君居得致之位。操可致之權。苟至誠益於天下。天下受其大福。其元吉不假言也。有孚惠我德。人君至誠益於天下。天下之人。无不至誠愛戴。以君之德澤為恩惠也。

集 下經 益

說 王氏弼曰。得位履尊。為益之主者也。為益之大。莫大於信。為惠之大。莫大於心。因民所利而利之焉。惠而不費。惠心者也。信以惠心。盡物之願。固不待問而元吉。以誠惠物。物亦應之。故曰有孚。惠我德也。○呂氏祖謙曰。人君但誠心惠民。不須問民之感。如此然後元吉。民皆交孚。而惠君之德也。苟惠民而先問民之感。不感是計功利。非誠心惠民者也。安能使民之樂應乎。○蔡氏清曰。惠心。惠下之心也。惠我德。下惠我之德也。而皆有孚。上感而下應也。有孚之施於下者。在我只為心。自下之受此施者。目之則為德矣。實非有二也。○鄭氏維嶽曰。損之六五。受下之益者也。益之九五。益下者也。損六五。受益而獲元吉。益九五。但知民之當益而已。勿問元吉也。此惠心之出於有孚者也。然上雖不望德於民。而民固德其惠矣。其德其惠。亦出於有孚也。故曰王道本於誠。意。

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凶。

案 勿問二字。呂氏說是。觀孔子象傳可見。

本義

以陽居益之極。求益不已。故莫益而或擊之。立心勿恆。戒之也。

程傳

上居无位之地。非行益於

人者也。以剛處益之極。求益之甚者也。所應者陰。非取善自益者也。利者。眾人所同欲也。專欲益己。其害大矣。欲之甚。則昏蔽而忘義理。求之極。則侵奪而致仇怨。故夫子曰。放於利而行。多怨。孟子謂先利則不奪不饜。聖賢之深戒也。九以剛而求益之極。眾人所共惡。故无益之者。而或攻擊之矣。立心勿恆凶。聖人戒人存心不可專利。云勿恆如是凶。**集說** 孔氏穎達曰。上九處益之極。之道也。所當速改也。益之過甚者也。求益無厭。怨者非一。故曰莫益之。或擊之也。勿猶無也。求益無已。是立心無恆者也。無恆之人。必凶咎之所集。

案卦義損上益下。則上者受損之極者也。若以受損為克已利下亦可。而又義不然者。蓋能克已利下。則受益莫大焉。不得云受損矣。故損上以處損之終。自損之極而得益為義。此爻以處益之終。自益之極而得損為義。書云。滿招損謙受益。兩爻之意相備也。

總論熊氏良輔曰。損益二卦。皆以損陽益陰為義。損自否。否而不泰。亦未有損而不益。益而不損者。故泰居上經十一卦。而損居下經十一卦。泰否損益為上下經之對。後天序易。其微意蓋可識矣。



程傳

夬序卦。益而不已必決。故受之以夬。夬者決也。益之極。必決而後止。理无常益。益而不已。已乃決也。

夬所以次益也。為卦兌上乾下。以二體言之。澤水之聚也。乃上於至高之處。有潰決之象。以爻言之。五陽在下。長而將極。一陰在上。消而將盡。眾陽上進。決去一陰。所以為夬也。夬者剛決之義。眾陽進而決去一陰。君子道長。小人消衰。將盡之時也。

夬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往。

本義夬。決也。陽決陰也。三月之卦也。以五陽去一陰。決之而已。然其決之也。必正名其罪。而盡誠以呼號。其眾相與合力。然亦尚有危厲。不可安肆。又當先治其私。而不可專尚威武。則利有所往也。皆戒之之辭。**程傳**小人方盛之時。君子之道未勝。安能顯然以正道決去之。故含晦俟時。漸圖消之之道。今既小人衰微。君

子道盛當顯行之於公朝使人明知善惡故云揚于王庭孚信之在中誠意也號者命眾之辭君子之道雖長盛而不敢忘戒備故至誠以命眾使知尚有危道雖以此之甚盛決彼之甚衰若易而无備則有不虞之悔是尚有危理必有戒懼之心則无患也聖人設戒之意深矣君子之治小人以其不善也必以已之善道勝革之故聖人誅亂必先修己舜之敷文德是也邑私邑告自邑先自治也以眾陽之盛決於一陰力固有餘然不可極其剛至於太過太過乃如蒙上九之為寇也戎兵者強武之事不利即戎謂不宜尚壯武也即從也從戎尚武也利有攸往陽雖盛未極乎上陰雖微猶有未去是小人尚有存者君子之道有未至也故宜進而往也不尚剛武而其道益進乃夫之善也

集說 游氏酢曰揚于王庭誦言于上近而及遠也○胡氏炳文曰以五陽去一陰而象為警戒危懼之辭不一蓋必揚于王庭使小人之罪明以至

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為咎

誠呼號其眾使君子之類合不可以小人之衰而遂安肆也。有危道焉。不可以君子之盛而事威武也。有自治之道焉。復利往。往而為臨。為泰。為夬也。夫利往。往而為乾也。蓋陰之勢雖微。蔓或可滋。窮或為敵。君子固無時不戒懼。尤不可於小人道衰之時忘戒懼也。

圖 以象傳觀之。則揚于王庭者。聲罪正辭也。孚號有厲者。警戒危懼也。有厲。不指時事。謂其心之憂危也。夫既曰揚于王庭矣。則所宣告者眾。而治之務於武斷矣。而又曰告自邑。不利即戎。意似相反何也。曰。雖宣告者眾。而其本則在於自脩。雖治之貴剛。而神武則存乎不殺也。蓋告自邑。不利即戎。是終孚號有厲之意。利有攸往。是終揚于王庭之意。

本義

前猶進也。當決之時，居下任

程傳

九陽爻而乾體，剛健在上之物。

乃在下而居決時，壯于前進者也。前趾謂進行人之決，於行也。行而宜，則其決為是。往而不宜，則決之過也。故往而不勝，則為咎也。夫之時而往，往決也。故以勝負言。九居初而壯於進，躁於動者也。故有不勝之戒。陰雖將盡而巳之躁動，自宜有。蘇氏軾曰：大壯之長則為不勝之咎，不計彼也。夫故夫之初九與大壯之初九無異。朱子語類云：壯于前趾與大壯初爻同。此卦大率似大壯，只爭一畫。蔡氏清曰：其不勝者，自為不勝也。故曰為咎。明非時勢不利也。

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

本義

九二當決之時，剛而居柔，又得中道，故能憂惕號呼，以自戒備。而莫夜有戎，亦可无患也。

程傳

夫者，陽決陰。君子決小人之時，不可忘戒備也。陽長將極之時，而二處中居柔，不為過剛，能知戒備。處夫之至善也。內懷兢惕，而外嚴誠號。張子曰：警懼申號，能

集說

孚號而有厲也。以必勝之剛，決至危之柔，能自危厲。雖有戎，何恤。蘇氏軾

曰：莫夜，警也。有戎，勿恤，靜也。王氏申子曰：象言孚號，而以有厲處之矣。二剛得中而知戒懼，故亦惕號。蓋必如是而後，可免小人乘間抵隙之憂。故雖莫夜陰伏之時，有兵戎亦不足慮矣。以防之密而備之素也。吳氏曰：慎曰：剛中居柔，能憂惕號呼，即象之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即戎者也。雖莫夜有戎而無憂。

案此爻辭有以惕號莫夜為句，有戎勿恤為句者。言莫夜人所忽也，而猶惕號，則所以警懼者素矣。有戎人所畏也，而不之恤，則所以持重者至矣。蓋即象之所謂孚號有厲不利，即戎者也。夫惟無事而惕號，故有事而能

勿恤。史稱終日欽欽。如對大敵。及臨陳則志氣安閒。若不欲戰者是也。此卦當以九五為卦主。而象辭之意。獨備於九二者。蓋九二遠陰。主於平時。則發乎號告。邑不利。即戎之義。九五近陰。主於臨事。則發揚于王庭。利有攸往之義。然其為中行中道則一也。

九三壯于頄。有凶。君子夬夬。獨行遇雨。若濡。有愠。无咎。

本義 頄。顙也。九三當決之時。以剛而過乎中。是欲決小人。而剛壯見於面目也。如是則有凶道矣。然在眾陽之中。獨與上六為應。若能果決其決。不係私愛。則雖合於上六。如獨行遇雨。至於若濡。而為君子所愠。然終必能決去小人。而无所咎也。

程傳

爻辭差錯。安定胡公移其文曰。壯于頄。有

凶。獨行遇雨。若濡。有愠。君子夬夬。无咎。亦未安也。當云壯于頄。有凶。獨行遇雨。君子夬夬。若濡。有愠。无咎。夬夬。尚剛健之時。三居下體之上。又處健體之極。剛果於決者也。頄。顙骨也。在上而未極於上者也。三居下體之上。雖在上而未為最上。有君而自任其剛決。壯于頄者。也有凶之道也。獨行遇雨。三與上六為正應。方羣陽共決。一陰之時。已若以私應之。故不與眾同而獨行。則與上六陰陽和合。故云遇雨。易中言雨者。皆謂陰陽和也。君子道長。決去小人之時。而已獨與之和。其非可知。唯與當遠絕之。若見濡汚。有愠惡之色。如此則无過咎也。三健體而處正。非必有是失也。因此義以為教耳。爻文所以交錯者。由有遇雨字。 **集說** 陸氏希聲曰。當君子之又有濡字。故誤以為連也。 **集說** 世而應小人。故外有沾汚之累。內有愠恨之心。然後獲无咎者。志有存焉。○王氏安石曰。九三乾體之上。剛亢外見。壯于頄者也。夬夬

者必乎夫之辭也。應乎上六。疑於汚也。故曰若濡。君子之所為。眾人固不識。若濡則有愠之者矣。和而不同。有夫夫之志焉。何咎之有。○郭氏雍曰。夫與大壯內卦三爻相類。故初九三言壯。壯者小人用剛之事。非大者之壯也。二卦九三皆具君子小人二義。故大壯曰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而此曰壯于頄。有凶。君子夫夫是也。以小人用壯言之。則知壯于頄者。小人之事也。是以凶也。唯君子明夫夫之義。則終无咎矣。○朱子語類云。君子之去小人。不必悻悻然見於面目。至於遇雨而為所濡。濕雖為眾陽所愠。然志在決陰。故得无咎也。蓋九三雖與上六為應。而以剛居剛。有能決之象。故壯于頄。則有凶。而和柔以去之。乃无咎。○蔡氏清曰。大意謂君子之去小人。顧其本心。何如耳。本心果是要決小人。則雖暫與之合。而為善類之愠。終必能決之。而无咎。不愈於壯于頄。而有凶乎。此所以貴於決而和也。○何氏楷曰。上六為成兌之主。澤上於天。故稱雨。以其適值而非本心。

也。故稱遇。本非濡也。而迹類之。故稱若。或觀其跡而不察其心也。故稱有愠。

九四 臀无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聞言不信。

本義

以陽居陰。不中不正。居則不安。行則不進。若不與眾陽競進。而安出其後。則可以亡其悔。然當決之時。志在上進。必不能也。占者聞言而信。則轉凶而吉矣。

程傳

臀无膚。居不安也。行次且。進不前也。次且。進難矣。牽羊者。當其前則不進。縱之使前。而隨其後。則可以行進於下。勢不得安。猶臀傷而居不能安也。欲行則居柔失其剛壯。不能強進。故其行次且也。牽羊悔亡。羊者羣行之物。牽者挽拽之義。言若能自強。而牽挽以從羣行。則可以亡其悔。然既處柔。必不能也。雖使聞是言。亦必不能信用也。夫過而能改。聞善而能用。克己以從義。唯剛明者能之。在它卦九居四。其失未至如此之甚。在夫

剛明者能之。在它卦九居四。其失未至如此之甚。在夫

而居柔其害大矣。**集說** 方氏應祥曰：牽羊之說，本義謂讓羊使兌羊之象言之，則羊還是九四，羊性善觸，不至羸角不壯，煩有凶之意。已。聖人教以自牽其羊，抑其很性，則可以亡悔矣。是亦

案 臀者與陰相背之物也。夫四姤三，皆與陰連體而相背，故皆以臀為象。夫相背則勢猶相遠，緩以處之可也。若臀有膚，則能安坐矣。臀无膚，喻四之不能安坐也。不能安坐，故次且而欲進，所以然者，不能自制其剛壯，故也。苟能制其剛壯，如牽羊然，則可亡其悔。特恐當此時也，聞持重之言而不信耳。聖人於占戒之外，又設為反辭者，凡人有所憂畏，瞻慮則受警戒也。易時之可為勢之可乘，一則恐失事機，二則恐犯眾議，是以聞言而多不信也。牽羊，方氏說善。

九五 苒陸夬夬 中行无咎

本義

苒陸，今馬齒苒，感陰氣之多者。九五當決之時，為決之主，而切近上六之陰，如苒陸然。若決而決之，而又為過暴，合於中行，則

程傳

五雖剛陽中正居尊位，然切近於上六，上六說體而卦獨一陰，陽之所比也。五為決陰之主，而反

比之，其咎大矣。故必決其決，如苒陸然。則於其中行之德為无咎也。中行，中道也。苒陸，今所謂馬齒苒是也。曝之難乾，感陰氣之多者也。而脆易折。五若如苒陸，雖感於陰而決斷之易，則於中行无過咎矣。不然，則失其中正也。感陰多之物，苒陸為易斷，故取為象。

集說

鄭氏汝諧曰：苒陸，本草云：一名商陸，其根至蔓，雖盡取之，而旁根復生。小人之類，難絕如此。朱子語類云：苒陸是兩物，苒者馬齒苒，陸者章陸，一名商陸，皆感陰氣多之物。藥中用商陸治水腫，其物難乾，其子紅。項氏

安世曰。夫夫者。重夫也。當夫者。上六也。三應之。五比之。嫌其不能夫也。故皆以夫夫明之。三謂之遇雨。五謂之莫陸。皆與陰俱行者也。比於陰。而能自決以保其中。故可免咎。

案此言莫陸夫夫。猶姑言包瓜。皆以細草陰類喻小人也。時當含章則包之。時當揚庭則決之。然其包之也。以杞剛之體不失也。其決之也。以中行柔之用兼濟也。

上六无號終有凶

本義

陰柔小人。居窮極之時。黨類已盡。无所號呼。終必有凶也。占者有君子之德。則其敵當之。不然反是。

程傳

陽長將極。陰消將盡。獨一陰處窮極之地。是眾君子得時。決去危極之小人也。其勢必須消盡。故云无號。號。咷。畏懼也。蘇氏軾曰。无號者。不警也。陽不警。終必有凶也。

集說

則有以乘之矣。○楊氏簡曰。柔已

決去。剛道已長。然不可不敬戒。苟忽焉。不敬不戒。不警不號。則亦終有凶。雖未必凶。遂至。而既不警戒。則放逸。逸則失道矣。失道者。終於凶。○蔣氏悌生曰。易為君子謀。不為小人謀。詳味此爻。若如傳義說。似為小人謀。恐只依卦辭。孚號有厲之意。言雖是五陽決去。一陰尚存。為君子之計。苟或默然養禍。則其終必致凶。聖人之情。何嘗慮小人有凶也。

總論

徐氏幾曰。夫決也。以盛進之五剛。決衰退之一柔。之一卦。丁寧深切。所以周防戒備者。無所不至。○龔氏煥曰。夫卦似大壯。故諸爻多與大壯相似。初之壯于趾。三之壯于頄。之類是也。夫以五陽決一陰。其壯甚矣。聖人慮其夫決之過。故於爻皆致戒。而以陽居陽者為尤甚焉。陽之決陰。君子之去小人。亦貴乎中而已矣。

案夫之與壯前三爻全相類是已。後三爻先儒未詳說。須知壯之當前者四也。夫之當前者五也。故壯四之藩。決即夫五之夫。若壯之六五則壯已過而非用壯之時。夫之九四則夫未及而亦未可為果決之事。故壯五之喪羊。即夫四之牽羊也。若壯上之艱。夫上之號。則戒之始終不忘危懼而已。壯不如夫之盛。故猶曰不能遂。夫則可以遂矣。然其危懼之心同也。



乾上

程傳

姤序卦。夫決也。決必有遇。故受之以姤。姤遇也。決。夫也。為卦乾上巽下。以二體言之。風行天下。天之下者。萬物也。風之行无不經觸。乃遇之象。又一陰始生於下。陰與陽遇。故為姤。

姤女壯勿用取女

本義

姤遇也。決盡則為純乾。四月之卦。至姤然後一陰。如不期而遇者。故為遇。遇已非正。又一陰而遇五陽。則女德不貞而壯之甚也。取以自配。必害乎陽。故其象占。

程傳

一陰始生。自是而長。漸以盛大。是女之將長壯也。陰長則陽消。女壯則男弱。故戒勿用取女。如是。此女取女者。欲其柔和順從。以成家道。故乃方進之陰。漸壯而敵陽者。是以不可取也。女漸壯。則失男女之正。家道敗矣。姤雖一陰甚微。孔氏穎達曰。姤遇也。此。然有漸壯之道。所以戒也。卦一柔而遇五剛。故名。為姤。施之於人。則是一女而遇五男。為壯至甚。故戒之。曰。此女壯。甚勿用取此女也。郭氏雍曰。陽至四五而後言壯。姤一陰方長。即為壯者。亦見君子小人之情不同也。○馮氏椅曰。古文姤作遘。遇也。亦婚媾也。以女遇。

男為象。王洙易改為今文為姤。雜卦猶是古文。鄭本同。胡氏炳文曰：女壯諸家皆以為一陰有將盛之漸。本義以為一陰當五陽。已有女壯之象。案女壯之義，非以一陰始生於下為壯，亦非以一陰獨當五陽為壯。蓋卦以陰為主，陰而為主，即是壯也。

初六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

本義 柅，所以止車。以金為之，其剛可知。一陰始生，靜正則吉。往進則凶，故以二義戒小人，使不害於君子。則有吉而无凶。然其勢不可止也。故程傳：姤，陰始生，而以羸豕蹢躅曉君子，使深為之備云。將長之卦，一陰生，則長而漸盛。陰長則陽消，小人道長也。制之當於其微而未盛之時。柅，止車之物。金為之，堅強之至也。止之以金柅，而又繫之，止之固也。固止使不得進，則陽剛貞正之道吉也。使之進往，則漸盛而害於陽，是見凶也。

羸豕孚蹢躅，聖人重為之戒。言陰雖甚微，不可忽也。豕，陰躁之物，故以為況羸弱之豕。雖未能強猛，然其中心在乎蹢躅、蹢躅、跳躑也。陰微而在下，可謂羸矣。然其中心常在乎消陽也。君子小人異道，小人雖微弱之時，未嘗无害君子之心。防於微則無能為矣。集說：丘氏富國曰：姤之所以為姤，金柅繫之，則柔道何所牽制而不敢進。繫之所以防之也。胡氏炳文曰：象總一卦而言，則以一陰而當五陽，故於女為壯。爻指一畫而言，五陽之下，一陰甚微，故於豕為羸。壯可畏也，羸不可忽也。案一陰窮於上，眾以為無凶矣，而曰終有凶，防其後之辭也。一陰伏於下，眾未覺其凶矣，而曰見凶，察於先之辭也。陰陽消息循環無端，能察於先，即所以察於後也。以防其後，能防其後，即所以察於先也。

九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

本義 魚陰物。二與初遇。為包有魚之象。然制之在己。故猶可以无咎。若不制而使遇於眾。則其為害廣矣。

程傳 姤遇也。二與初密比。相遇者也。在他卦則占如此。初正應於四。在姤則以遇為重。相遇之道。主於專一。二之剛中。遇固以誠。然初之陰柔。羣陽在上。而又有所應者。其志所求也。陰柔之質。鮮克貞固。二之於初。難得其誠心矣。所遇不得其誠心。遇道之乖也。包者。苴裹也。魚。陰物之美者。陽之於陰。其所悅美。故取魚象。二於初。若能固畜之。如包苴之有魚。則於遇為无咎矣。賓。外來者也。不利賓。包苴之魚。豈能及賓。謂不可更及外人也。遇道當

集說

陸氏希聲曰。不正之陰。與剛中專一。二則雜矣。之。二相比。能包而有之。使其邪不及於外。○李氏開曰。剝之貫魚。姤之包有魚。皆能制陰者也。○胡氏炳文曰。包。如包苴之包。容之於內。而制之使不得逸於外也。○何氏楷曰。包字與繫豕包瓜同意。古之小人所以亂天下者。往往君子激之也。二曰包。

有魚。則不視小人為異類。而直以兼容之。量包之。既不邇之使近。亦不激之使無所容。其何咎焉。

案 制陰之義。不取諸九四之相應。而取諸九二之相比者。陰陽主卦。皆以近比者為親切。而處之。又有中者。中焉。故復六四之獨復。亦不如六二休復之為美也。夫五近上。則有莧陸之嫌。姤二比初。獨不以陰邪為累乎。曰。夫之陰。其勢極矣。如病之既劇。如亂之已成。非有以除去之。不可。姤則陰始生也。如病將發。如亂初萌。豫防而早治之。則不至於盛長矣。觀乎不利賓之戒。未嘗不以陰邪之漸馴為諄諄也。詩云。敝笱在梁。其魚魴鰈。齊子歸止。其從如雲。是不能制之而使及賓之驗矣。

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

本義 九三過剛不中。下不遇於初。上无應於上。居則不安。行則不進。故其象占如此。然既无所遇。则无陰

邪之傷。故雖危。二與初既相遇。三說初而密比於厲而无大咎也。**程傳**二非所安也。又為二所忌惡。其居不安。若臀之无膚也。處既不安。則當去之。而居姤之時。志求乎遇。一陰在下。是所欲也。故處雖不安。而其行則又次且也。次且。進難之狀。謂不能遽舍也。然三剛正而處巽。有不終迷之義。若知其不正。而懷危懼。不敢妄動。則可以无大咎也。非義求遇。固已**集說**李氏簡曰。居則有咎矣。知危而止。則不至於大也。**故困初六言臀。行則臀在中。故夬姤三四言臀。****案**臀无膚之義。與夬四同。其行次且。志欲制陰也。非其位任。而欲制之。有危道焉。然於義則无咎。

九四包无魚起凶

本義

初六正應。已遇於二。而不及於已。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包者。所裹畜也。魚所美也。四與初為

正應。當相遇者也。而初已遇於二矣。失其所遇。猶包之无魚。亡其所有也。四當姤遇之時。居上位而失其下。下之離。由已之失德也。四之失者。不中正也。以不中正而失其民。所以凶也。曰初之從二。以比近也。豈四之罪乎。曰在四而言。義當有咎。不能保其下。由失道也。豈有上不失道而下離者乎。遇之道。君臣民主夫婦朋友皆在焉。四以下睽。故主民而言。為上而下離。必有凶變。起者。將生之謂。民心既離。難將作矣。**集說**吳氏曰。九三以不遇陰而无大咎。上九以不遇陰而无咎。四則包无魚起凶何也。蓋初六本其正應。當遇而不遇。故也。**案**四與初正應。當制陰之任者也。然不能制之。而為包无魚之象。何也。曰此與夬之九三同。當決陰制陰之任。而德非中正。故一則剛壯而懷愠怒。一則疾惡而胥絕。遠無包容之量。無制服之方。故也。以是文德而適犯卦

義取女之戒。則其起凶宜矣。書曰：寬而有制，有容德乃大。又曰：爾無忿疾于頑。是包有魚，无魚之所由分也。

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

本義 瓜，陰物之在下者。甘美而善潰。杞，高大堅實之木也。五以陽剛中正主卦於上，而下防始生必潰之

陰。其象如此。然陰陽迭勝，時運之常。若能含晦章美，靜以制之，則可以回造化矣。有隕自天，本无而倏有之象也。

程傳 九五下亦无應，非有遇也。然得遇之道，故終必有遇。夫上下之遇，由相求也。杞，高木而葉大，處高體大，而可以包物者，杞也。美實之在下者，瓜也。美而居下者，則微之賢之象也。九五尊居君位，而下求賢才，以至高而求至下，猶以杞葉而包瓜，能自降屈如此。又其內蘊中正之德，充實章美。人君如是，則无有不遇所求者也。雖屈已求賢，若其德不正，賢者不屑也。故必含蓄章美，內積至誠，則有隕自天矣。猶云自天而降，言必

得之也。自古人君至誠降屈，以中正之道求天下之賢，未有不遇者也。高宗感於夢寐，文王遇於漁釣，皆由是道也。**集說** 胡氏炳文曰：魚與瓜皆陰物，二與初遇，故包有地之瓜也。然瓜雖始生而必潰，九五陽剛中正，能含晦章美，靜以待之，是雖陰陽消長，時運之常，而造化未有不可回者。姤其將可轉而為復乎。○俞氏琰曰：含即包之謂。其初含蓄不露，一旦瓜熟蒂脫，自杞墜地，故曰含章有隕自天。○林氏希元曰：含章不是全無所事，是用意周密，不動聲色，而自有以消患於方萌也。**案** 五為卦主，而與陰無比應，得卦勿用，取女之義也。夫與陰雖無比應，而為卦主，則有制陰之任焉。故極言脩德回天之道。

上九姤其角，吝，无咎。

御纂周易折中 卷六 下經 姤 萃

本義

角剛乎上者也。上九以剛居上而无

程傳

至剛而

者角也。九以剛居上。故以角為象。人之相遇。由降屈以相從。和順以相接。故能合也。上九高亢而剛極。人誰與之。非此求遇。固可吝也。已則如是。人之遠

集說

徐氏幾

處。姤之窮。與初無遇。雖吝。然亦无咎。陰不必遇也。胡氏炳文曰。九三以剛居下。卦之上。於初陰無所遇。故雖厲而无大咎。上九以剛居上。卦之上。於初陰亦不得

其遇。故雖吝而亦无咎。遇本非正。不遇不足為咎也。案此爻亦與夬初反對。皆與陰絕遠者也。不與陰遇。不能制陰。故可吝。然非其事任也。故无咎。此如避世之士

不能救時。而亦身不與亂者也。



兌上坤下

程傳萃序卦。姤者遇也。物相遇而后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物相會遇則成羣。萃所以次姤也。為卦兌上坤下。澤上於地。水之聚也。故為萃。不言澤在地上。而云澤上於地。則為方聚之義也。

萃亨。王假有廟。利見大人。亨。利貞。用大牲吉。利有攸往。

本義

萃聚也。坤順兌說。九五剛中而二應之。又為澤上於地。萬物萃聚之象。故為萃。亨字衍文。王假有廟。言王者可以至乎宗廟之中。王者卜祭之吉占也。祭義曰。公假于太廟是也。廟所以聚祖考之精神。又人必能聚已之精神。則可以至於廟而承祖考也。物既聚。則必見大人。而後可以得亨。然又必利於正。所聚不正。則亦不能亨也。大牲必聚而後有聚。則

程傳

王者萃聚天下

極也。羣生至眾也。而可一其歸仰。人心莫知其鄉也。而能致其誠敬。鬼神之不可度也。而能致其來格。天下萃合人心。總攝眾志之道。非一其至大莫過於宗廟。故王者萃天下之道。至於有廟。則萃道之至也。祭祀之報本於人心。聖人制禮以成其德耳。故豺獾能祭。其性然也。萃下有亨字。羨文也。亨字自在下。與渙不同。渙則先言卦才。萃乃先言卦義。象辭甚明。天下之聚。必得大人以治之。人聚則亂。物聚則爭。事聚則紊。非大人治之。則萃所以致爭亂也。萃以不正。則人聚為苟合。財聚為悖入。安得亨乎。故利貞。萃者豐厚之時也。其用宜稱。故用大牲吉。事莫重於祭。故以祭享而言。上交鬼神。下接民物。百用莫不皆然。當萃之時。而交物以厚。則是享豐富之吉也。天下莫不同其富樂矣。若時之厚。而交物以薄。乃不享其豐美。天下莫之與。而悔吝生矣。蓋隨時之宜。順理而行。故象云順天命也。夫不能有為者。力之不足也。當萃之時。故利有攸往。六凡興工立事。貴得可為之時。

萃而後用。是動而有裕。天理然也。

集說

程子曰。萃渙皆立廟。因其精神有裕。天理然也。此以收之。○項氏安世曰。卦名下元無亨字。獨王肅本有。王弼遂用其說。孔子象辭初不及此字。○趙氏汝騰曰。陽居五而五陰從之。為比。陽居五與四而四陰從之。為萃。二卦相似。然此者眾陰始附之初。聖人作而萬物覩之時也。萃者二陽相比。羣陰萃而歸之。君臣同德。萬物盛多之時也。○龔氏煥曰。假字。疑當作昭。假烈祖之假。謂感格也。王者致祭於宗廟。以已之精神。感格祖考之精神。所以為萃也。○何氏楷曰。用大牲吉。承王假有廟言。利有攸往。承利見大人言。案以象傳觀之。利見大人。亨利貞。為一事無疑。王假有廟者。神人之聚也。利見大人者。上下之聚也。用大牲吉。廣言羣祀。由假廟而推之。皆所以聚於神也。利有攸往。廣言所行。由見大人而推之。皆所以聚於人也。

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為笑勿恤往无咎。

本義

初六上應九四而隔於二陰當萃之時不能自守

程傳

初與四為正應本有以爲笑但勿恤而往從正應

萃時三陰聚處柔无守正之節若捨正應而從其類乃有孚而不終也乃亂惑亂其心也乃萃與其同類聚也

初若守正不從號呼以求正應則一握笑之矣一握俗語一團也謂眾以為笑也若能勿恤而往從剛陽之正

應則无過咎不然胡氏瑗曰號謂號咷也萃聚之則入小人之羣矣

所濟故始有號咷之怨終得與四萃聚而有懼笑也○王氏宗傳曰初之於四相信之志疑亂而不一也然居

萃之時上下相求若號焉四必說而應之則一握之頃變號咷而為笑樂矣謂得其所萃也故戒之曰勿恤又勉之曰往无咎○姚氏舜牧曰初四相應此心本自相孚但孚須有終為善如有孚而不終則乃亂而萃矣萃其可亂乎哉若念有孚之當終而呼號以往從之則正應可合而无妄萃之咎矣○錢氏志立曰萃與比同所異者多九四一陽耳比初無應曰有孚者一於五也萃初與四應曰有孚不終者有二陽焉不終於四也及此時而號以求萃可以破涕為笑同人先號咷而後笑者是也

胡氏王氏姚氏錢氏諸說皆於文義甚合蓋易中號笑二字每每相對也兩乃字不同上乃字虛字也下乃字猶汝也言有孚不終則必亂汝之所萃也其所以亂之故則錢氏得之矣握者手所執持以轉移之機也言能致誠迫切則一轉移之間必有和合之喜故曰若號一握

為笑。

六二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

程傳

二應五而雜於二陰之間必牽引以萃。乃吉而无咎。又二中正柔順。虛中以上應九五剛健中正。誠實而下交。故卜祭者有其孚。初陰柔。又非中正。恐誠則雖薄物亦可以祭矣。不能終其孚。故因其才而為之戒。二雖陰柔而得中正。故雖戒而微辭。凡交之辭。關得失二端者。為法為戒。亦各隨其才而設也。引吉无咎。引者相牽也。人之交相求則合。相待則離。二與五為正應。當萃者也。而相遠。又在羣陰之間。必相牽引。則得其萃矣。五居尊位。有中正之德。二亦以中正之道往與之萃。乃君臣和合也。其所共致。豈可量也。是以吉而无咎也。无咎者善補過也。二與五不相引則過矣。孚乃利用禴。孚信之在中。誠之謂也。禴祭之簡薄者也。非

薄而祭。不尚備物。直以誠意交於神明也。孚乃者。謂有其孚。則可不用文飾。專以至誠交於上也。以禴言者。謂薦其誠而已。上下相聚而尚飾焉。是未誠也。蓋其中實者。不假飾於外。用禴之義也。孚信者。萃之本也。不獨君臣之聚。凡天下

集說

苟媚其君。而幸其時之寵榮也。是故君子進用。必須有道。六二以陰居陰。履得其中。又上應九五中正之君。必待其君援引於已。然後往之。此所以得吉而无咎也。孚信也。禴薄祭也。君子之進。必在乎誠信相交。心志相接。當萃聚之時。誠信既著。心志既通。則可以不煩外飾。其道得行矣。孚信中立。則雖禴之薄祭。亦可通於神明也。張子曰。能自持不變。引而後往。吉乃无咎。凡言利用禴。皆誠素著白於幽明之際。王氏宗傳曰。象所以用大牲為吉。而六二以用禴為利。何也。備物者。王者所以隨其時。而六二以用禴為利。何也。有孚者。人臣所以通乎上。

象言利見大人九五者卦之大人也。六二應之得見大人之義矣。然見大人者聚必以正。故必待其引而從之。乃吉而无咎。蓋聚而不正則不亨也。乎乃利用禴者言相聚之道以誠為本。苟有明信雖用禴可祭矣。況大牲乎。亦根卦義而反其辭也。易曰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傳曰在下位不援上。此引字是汲引之引。非援引之引。

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

本義 六三陰柔不中不正上无應與欲求萃於近而不得其萃。困然後往復得陰極无位之爻亦小可羞矣。戒占者當近捨不正之強援而遠結正應之窮交則无咎也。
程傳 三陰柔不中正之人也。求萃於人而人莫與求也。四則非其正應又非其類是以不正為四所棄。

也。與二則二自以中正應五。是以不正為二所不與也。故欲萃如則為人棄絕而嗟如。不獲萃而嗟恨也。上下皆不與无所利也。唯往而從上六則得其萃為无咎也。三與上雖非陰陽正應然萃之時以類相從皆以柔居一體之上又皆无與居相應之地。上復處說順之極故得其萃而无咎也。易道變動无常在。在人識之。然而小吝何也。三始求萃於四與二不獲而後往從上。六人之動為如此。雖得所求亦可小羞吝也。
集說 吳氏澄曰。與二陰萃於下而上无應故嗟嘆不得志。雖無應而比近九四之陽苟能往而上求九四則可无咎。○俞氏琰曰。萃之時利見大人三與五非應非比而不得其萃。未免有嗟嘆之聲。則无攸利矣。既曰无攸利又曰往无咎。三與四比則其往也捨四可乎。三之從四四亦巽而受之。故无咎。第無正應而近比於四所聚非正有此小疵耳。

以象傳觀之。吳氏俞氏之說是也。易例三四隔體。無相從之義。然亦有以時義而相從者。隨三之係丈夫。及此爻是也。其不正而亦以時義相從者。豫三咸三是也。皆因九四有主卦之義者。故然。

九四大吉无咎



上比九五。下比眾陰。得其萃矣。然以陽居陰。不正。故戒占者必大吉。然後得无咎也。
萃之時。上比九五之君。得君臣之聚也。下比下體羣陰。得下民之聚也。得上下之聚。可謂善矣。然四以陽居陰。非正也。雖得上下之聚。必得大吉。然後為无咎也。大為周遍之義。无所不周。然後為大。无所不正。則為大吉。大吉則无咎也。夫上下之聚。固有不由正道而得者。非理枉道而得君者。自古多矣。非理枉道而得民者。蓋亦有焉。如齊之陳恆。魯之季氏是也。然得為大吉乎。
得為无咎乎。故九四必能大吉。然後為无咎也。

集說

房氏

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



喬曰大吉。謂匪躬盡瘁。始終無玷。可免專民之咎。有謂立大功。可免咎者。非也。○項氏安世曰。無尊位而得眾心。故必大吉。而後可以无咎。如益之初九。在下位而任厚事。亦必元吉。而後可以无咎也。○胡氏炳文曰。比卦五陰。皆比五之一陽。萃四陰。皆聚歸五與四之二陽。五曰萃有位。以見四之萃。非有位也。無尊位而得眾心。非能无咎。
九五剛陽中正。當萃之時。而居尊。固无咎矣。若有未信。則亦脩其元永貞之德。而悔亡矣。戒占者當如是。○程傳。九五居天下之尊。萃天下之眾。而君臨之。當正其位。脩其德。以陽剛居尊位。稱其位矣。為有其位矣。得中正之道。无過咎也。如是而有不信而未歸者。則當自反。以脩其元永貞之德。则无思不服。而悔

亡矣。元永貞者，君之德，民所歸也。故比天下之道與萃。天下之道皆在此三者。王者既有其位，又有其德，中正无過咎。而天下尚有未信服歸附者，蓋其道未光大也。元永貞之道未至也。在脩德以來之。如苗民逆命，帝乃誕敷文德，舜德非不至也。蓋有遠近昏明之異，故其歸有先後。既有未歸，則當脩德也。所謂德，元永貞之道也。元首也，長也。為君德，首出庶物，君長羣生，有尊大之義焉。有主統之義焉。而又恆永貞固，則通於神明，光於四海，无思不服矣。乃无匪孚而其悔亡。**集說**王氏宗傳曰：也。所謂悔，志之未光，心之未慊也。**集說**五萃之主也。當萃之時，為萃之主，莫大於有其位。尤莫大於有其道。有是位而無是道，則天下不我信者亦眾矣。故曰匪孚。謂天下之人容有言曰：上之人但以位而萃我也。而其道則未至也。故必元永貞而後悔亡。○朱子語類問九五以陽剛中正當萃之時，而居尊位，安得又有匪孚。曰：此言有位而無德，則雖萃而不能使人信，故人不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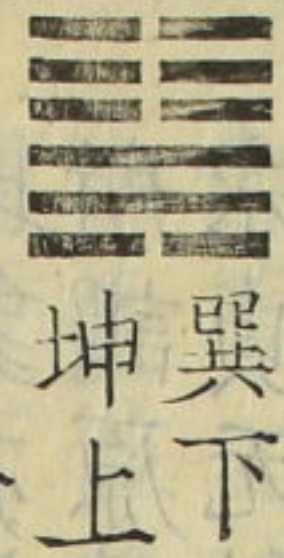
當脩其元永貞之德而後悔亡也。**案**萃九五居尊以萃羣陰，與比畧同。卦象澤上於地，與比象亦畧同也。故其元永貞之辭亦同。元永貞悔亡，即所謂原筮元永貞无咎也。

上六齋咨涕洟无咎。

本義處萃之終，陰柔无位，求萃不得，故戒占者必如此而後可以无咎也。**程傳**六說之主，說高位而處之，天下孰肯與也。求萃而人莫之與，其窮至於齋咨而涕洟也。齋咨，咨嗟也。人之絕之，由已自取。又將誰咎。為人惡絕，不知所為，則**集說**方氏應祥曰：此隕穫而至嗟涕，真小人之情狀也。**集說**爻照後夫凶看，比之上六，以比之最後而凶。萃之上六，亦以萃之最後而有未安者，故其憂懼若此。此正所謂孤臣孽子也。

黃氏淳耀曰。上乃孤孽之臣子也。萃極將散。而不得所萃。乃不得於君親者。齋咨涕洟四字。乃極言怨艾求萃之情。故終得萃而无咎。

案方氏黃氏之說得之。蓋不止孤臣孽子。乃放臣屏子之倫也。方氏以比上相照亦是。然比上直曰凶。此則齋咨涕洟而无咎者。比象有後夫凶之辭。故遂以上六當之。此象有利見大人之辭。正與蹇卦同例。故尚有積誠求萃之理也。



坤上 巽下

程傳升序卦。萃者聚也。聚而上者謂之升。故受之以升。物之積聚而益高大。聚而上也。故為升。所以次於萃也。為卦坤上巽下。木在地下。為地中生木。木生地中。長而益高。為升之象也。

升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

本義

升。進而上也。卦自解來。柔上居四。內巽外順。九二剛中而五應之。是以其占如此。南征。前進也。

程

傳

升者。進而上也。升進則有亨義。而以卦才之善。故元亨也。用此道以見大人。不假憂恤。前進則吉也。南征。前進也。

前進

也。代氏淵曰。尊爻無利見。

卦直言元亨而無他辭者。大有鼎也。雖有他辭而非戒辭者。升也。歷選易卦。惟此三者。蓋大有與比相似。然所比者陰也。民也。所有者陽也。賢也。鼎與井相似。然往來井井者。民也。大烹以養者。賢也。升與漸相似。然漸者。賢之有所需待而進者也。升者。賢之無所阻碍而登者也。易道莫大於尚賢而賢人得時之卦。莫盛於此三者。故其象皆曰元亨而無戒辭也。不曰利見大人而曰用見代氏之說得之。

初六允升大吉

本義

初以柔順居下。巽之主也。當升之時。巽於二陽。占者如之。則信能升而大吉矣。

程傳

初以

巽體之下。又巽之主。上承於九二之剛。巽之至者也。二以剛中之德。上應於君。當升之任者也。允者信從也。初之柔巽。唯信從於二。信二而從之。同升。乃大吉也。二以德言。則剛中。以力言。則當任。初之陰柔。又无應援。不能自升。從於剛中之賢。以進是。

集說

王氏申子曰。以柔而由剛中之道也。吉孰大焉。

居下。即木之升言之。乃木之根。故信其升之必達。而獲大吉也。何氏楷曰。初六巽主居下。猶木之根也。而得地氣以滋之。其升也允矣。所以為升者。巽也。所以為巽者。初也。大吉孰如之。案此允升允字。當與晉之眾允同義。蓋不獲上信友。不可以升進也。然晉三言眾允。升初遂言允升。則王氏何

氏巽主木根之說是也。

九二孚乃利用禴无咎

本義

義見萃卦。二陽剛而在下。五陰柔而居上。夫以剛道也。以暗而臨明。以剛而事弱。若黽勉於事勢。非誠服也。上下之交。不以誠。其可以久乎。其可以有為乎。五雖陰柔。然居尊位。二雖剛陽。事上者也。當內存至誠。不假文飾於外。誠積於中。則自不事外飾。故曰利用禴。謂尚誠敬也。自古剛強之臣。事柔弱之君。未有不為矯飾者。也。禴祭之簡質者也。云孚乃。謂既孚。乃宜不用文飾。專以其誠。感通於上也。如是則得无咎。以剛強之臣。而事柔弱之君。又當升之時。非誠意相交。其能免於咎乎。

傳

張氏清子曰。萃六二以中虛為孚。而與九五應。升九二以中實為孚。而與六五應。二爻虛實雖殊。其

孚則一也。孚則雖用禴而亦利。故二爻皆曰孚乃利用禴。象言剛中而應。指此爻也。
升晉之時。以柔為善。二剛而亦利者。以其中也。剛中有應。是見大人者也。故亦為升之利。初言吉。以君子得時之遇言也。二言无咎。以君子進身之道言也。六四則兼之。

九三升虛邑

本義 陽實陰虛。而坤有國邑之象。九三以陽剛當升時。而進臨於坤。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三以陽剛

之才。正而且巽。上皆順之。復有援應。以是而升。如入无人之邑。孰禦哉。
案 諸爻皆有吉利之占。三獨無之。則升虛邑者。但言其勇於進而無所疑畏耳。方升之時。故無凶咎之辭。然終不如二五之中。初四之順也。九三過剛。與柔以時升之義反。故其辭非盡善。

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

本義 義見隨卦。四柔順之才。上順君之升。下順下之進。其所也。昔者文王之居岐山之下。上順天子。而欲致之有道。下順天下之賢。而使之升進。已則柔順謙恭。不出其位。至德如此。周之王業用是而亨也。四能如是。則亨而吉且无咎矣。四之才固自善矣。復有无咎之辭。何也。曰。四之才雖善。而其位當戒也。居近君之位。在升之時。不可復升。升則凶咎可知。故云如文王則吉而无咎也。然處大臣之位。不得无事於升。當上升其君之道。下升天下之賢。已則止其分焉。分雖當止。而德則當升也。道則當亨也。盡斯道者。其唯文王乎。

案 卦義柔以時升。六四初交上體。又位在巽坤之間。有南征之象。迫近尊位。有見大人之義。是爻之合於卦義。

者也。在已者用之以見大人則吉。為大人者用之以享神明則宜。與隨上之義同。皆言王用此人以享於山川也。不曰西山而曰岐山。避象辭南征之文。先儒或言岐山在周西南。

六五貞吉升階

本義 以陰居陽。當升而居尊位。必能正固。則可以得吉而升階矣。階。升之易者。有剛中之應。故能居尊位而吉。然質本陰柔。必守貞固。乃得其吉也。若不能貞固。則信賢不篤。任賢不終。安能吉也。階。所由而升也。任剛中之賢。輔之而升。猶登進自階。言有由而易也。指言九二正應。然在下之賢。皆用升之階也。能用賢。則

程傳

五以下

景升矣。**集說** 李氏元量曰。貞吉升階。升而有序。故以氏宗傳曰。象傳柔以時升。蓋謂五也。○熊氏良輔曰。以順而升。如歷階然。

案 升至五而極。居坤地之中。亦有南征之象焉。乃卦之主也。不取君象。但為臣位之極者。與晉漸之五同也。升階。須從李氏熊氏之說。蓋古者賓主三揖三讓而後升階。將上堂矣。而猶退遜如此。以況君子始終之進。以禮者也。升晉之所以必貴於柔順者。以此。升階之戒。不在貞字之外。乃發明貞吉之意爾。

上六實升。利于不息之貞。

本義 以陰居升極。昏冥不已者也。占者遇此。无適而利。但可反其不已於外之心。施之於不息之正而已。

程傳 六以陰居升之極。昏冥於升。知進而不知止者也。其為不明甚矣。然求升不已之心。有時而用於貞。正而當不息之事。則為宜矣。君子於真正之德。終日乾乾。自彊不息。如上六不已之心。用之於此。則利也。以小

人貪求无已之心。移於進德。則何善如之。**集說** 石氏介曰。已在升極。是味於於進德。則何善如之。升進之理。若能知時消息。但

自消退不更求進乃利也。○徐氏之祥曰豫上樂極故冥豫升上進極故冥升。○冥升與晉其角之義同皆進而不能退者也。以其剛也故曰角以其柔也故曰冥。利于不息之貞其戒亦與維用伐邑之義同皆勤於自治不敢以盛滿自居者也。以其剛也故曰伐邑以其柔也故曰不息之貞。



程傳 困序卦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升者自下而

之以困也。困者憊乏之義為卦兌上而坎下水居澤上則澤中有水也。乃在澤下枯涸无水之象為困乏之義。又兌以陰在上坎以陽居下與上六在二陽之上而九二陷於二陰之中皆陰柔揜於陽剛所以為困也。君子為小人所揜蔽窮困之時也。

困亨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

本義 困者窮而不能自振之義。坎剛為兌柔所揜九二為二陰所揜四五為上六所揜所以為困。坎險兌

說處險而說是身雖困而道則亨也。二五剛中又有大人之象占者處困能亨則得其正矣。非大人其孰能之。故曰貞又曰大人者明不正之小人不能當也。有言不信又戒以當務晦默不可尚口益取窮困。

如卦之才則困而能亨且得貞正乃大人處困之道也。故能吉而无咎。大人處困不唯其道自吉樂天安命乃不失其吉也。況隨時善處復有裕乎。有言不信當困而言人誰信之。

集說 孔氏穎達曰困者窮厄委頓之名。道窮力竭不能自濟故名為困。小人遭困則窮斯濫矣。君子遇之則不改其操處困而不失其自通之道。故曰困亨。處困而能自通必是履正體大之人能濟於困。然後得吉而无咎。故曰貞大人吉无咎。處困求濟在於

正身脩德。若巧言飾辭。人所不信。則其道彌窮。故誠之以有言不信也。

案困亨者。非謂處困而能亨也。蓋困窮者。所以動人之心。忍人之性。因屈以致伸。有必通之理也。然惟守正之大人。則能進德於困。而得其所以可通者爾。豈小人之所能乎。困者。君子道屈之時也。屈則不伸矣。有言不信。信字疑當作伸字解。蓋有言而動見沮抑。乃是困厄之極。不特人疑之而不信也。夫卦聞言不信。已不信人之言也。而夫子以聰不明解之。以信字對聰字。則信字當為疑信之信。此卦有言不信。人不行已之言也。而夫子以尚口乃窮解之。以信字對窮字。則信字當為屈伸之伸。

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

本義

臀物之底也。困于株木。傷而不能安也。初六以陰柔處困之底。居暗之甚。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六以陰柔處於至卑。又居坎險之下。在困不能自濟者也。必得在上剛明之人為援助。則可以濟其困矣。初與四為正應。九四以陽而居陰。為不正。失剛而不中。又方困於陰。揜是惡能濟人之困。猶株木之下。不能蔭覆於物。株木无枝葉之木也。四近君之位。在他卦不為无助。以居困而不能庇物。故為株木。臀所以居也。臀困于株木。謂无所庇而不得安其居。居安則非困也。入于幽谷。陰柔之人。非能安其所遇。既不能免於困。則益迷暗妄動。入於深困。幽谷深暗之所也。方益入於困。无自出之勢。故至於三歲不覿。終困者也。不覿。不遇其所亨也。**傳**項氏安世曰。初六在坎下。故為入于幽谷。即坎初爻入于坎窞也。○張氏清子曰。人之體行。則趾為下。坐則臀為下。初六困而不行。此坐困之象也。**案**詩云。出于幽谷。遷于喬木。初不能自遷于喬木。而惟坐困株木之下。則有愈入于幽谷而已。陰柔處困之最。

下。故其象如此。在人則卑暗窮陋。而不能自拔者。言賢者。況其坐而不遷也。

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亨祀。征凶。无咎。

本義

困于酒食。厭飲苦惱之意。酒食。人之所欲。然醉飽過宜。則是反為所困矣。朱紱。方來。上應之也。九二

有剛中之德。以處困時。雖无凶害。而反困於得其所欲之多。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利以享祀。若征行則非其時。故凶。而於義。

程傳

酒食。人所欲。而所以施惠也。二以剛中之才。而處困之時。君子安其所遇。雖窮危險難。无所動其心。不恤其為困也。所困者。唯困

於所欲耳。君子之所欲者。澤天下之民。濟天下之困也。二未得遂其欲。施其惠。故為困于酒食也。大人君子懷其道。而困於下。必得有道之君。求而用之。然後能施其所蘊。二以剛中之德。困於下。上有九五剛中之君。道同德合。必來相求。故云朱紱方來。方來。方且來也。朱紱。王

者之服。蔽膝也。以行來為義。故以蔽膝言之。利用亨祀。享祀。以至誠通神明也。在困之時。利用至誠。如享祀然。其德既誠。自能感通於上。自昔賢哲。困於幽遠。而德卒升聞。道卒為用者。唯自守至誠而已。征凶。无咎。方困之時。若不至誠安處。以俟命。往而求之。則犯難得凶。乃自取也。將誰咎乎。不度時而征。乃不安其所。為困所動也。失剛中之德。自取凶悔。何所怨咎。諸卦二五以陰陽相應。而吉。唯小畜與困。乃危於陰。故同道相求。小畜陽為陰所畜。困陽。為陰所揜也。**集說** 石氏介曰。朱紱。祭服。謂可衣朱紱而無咎。以其居陽明之德。可以无咎。

案 小人身窮為困。君子以道窮為困。卦之三陽所謂君子也。所困者。非身之窮。乃道之窮也。故二五則紱服榮於躬。四則金車寵於行。然而道之不通。則其榮寵也。適以為困而已矣。然榮寵亦非無故而來。神明之意。必

有在焉。惟竭誠以求當神明之意。則終有通時矣。故雖當困之時。征行必凶。而其要无咎也。用享祀者。謂服此朱紱。用此酒食以享之。喻所得之爵祿。不敢以之自奉。而以為竭誠盡職之具也。書曰。予不敢宿。則禋于文王。武王意。義相近。

六三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

本義

陰柔而不中正。故有此象。而其占則凶。石指四。蒺藜指二。宮謂三。而妻則六也。其義則繫辭備矣。

程傳

六三以陰柔不中正之質。處險極而用剛。居陽用剛也。不善處困之甚者也。石。堅重難勝之物。蒺藜。刺不可據之物。三以剛險而上進。則二陽在上。力不能勝。堅不可犯。益自困耳。困于石也。以不善之德。居九二剛中之上。其不安猶藉刺。據于蒺藜也。進退既皆益困。欲安其所。益不能矣。宮。其所安也。妻。所安之主也。知

進退之不可。而欲安其居。則失其所安矣。進退與處皆不可。唯死而已。其凶可知。繫辭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將至。妻其可得見邪。二陽不可犯也。而犯之以取困。是非所困而困也。名辱其事惡也。三在二上。固為據之。然苟能謙柔以下之。則无害矣。乃用剛險以乘之。則不安而取困。如據蒺藜也。如是死期將至。所安之主。可得而見乎。三陰皆非能處困者。初在下。坐而困者也。三居進退之際。行而困者也。傷於外者。必反其家。而又無所歸。甚言妄行取困。其極如此。

九四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終。

本義

初六。九四之正應。九四處位不當。不能濟物。而初六方困於下。又為九二所隔。故其象如此。然邪不

勝正。故其占雖為可吝。而必有終也。
 金車為九二象。未詳。疑坎有輪象也。
 必由援助。當困之時。上下相求。理當然也。
 應然。四以不中正處困。其才不足以濟人之困。初比二。
 二有剛中之才。足以拯困。則宜為初所從矣。金剛也。車。
 載物者也。二以剛在下。載已。故謂之金車。四欲從初。而
 阻於二。故其來遲疑。而徐徐。是困于金車也。己之所應。
 疑其少已。而之它。將從之。則猶豫不敢遽前。豈不可羞。
 吝乎。有終者。事之所歸者正也。初四正應。終必相從也。
 寒士之妻。弱國之臣。各安其正而已。苟擇勢而從。則惡
 之大者。不容於世矣。二與四皆以陽居陰。而二以剛中
 之才。所以能濟困也。居陰者尚柔也。得中者不失剛柔
 之宜。
 也。
 案來徐徐者。喻君子當困時不欲上進也。困于金車者。
 招我以車。不容不來也。如是則可羞吝矣。然上近九五。

集說

舒緩不敢決進也。

九五劓剝困于赤紱乃徐有說利用祭祀

之剛中正。乃卦所謂大人者。與之同德。終有亨道。

本義

劓剝者。傷於上下。下既傷。則赤紱无所用。而反為

象。然剛中而說體。故能遲久而有說。程傳。截鼻曰劓。傷

也。占具象中。又利用祭祀。久當獲福。於上也。去足

為劓。傷於下也。上下皆拚於陰。為其傷害。劓剝之象也。

五君位也。人君之困。由上下無與也。赤紱。臣下之服。取

行來之義。故以紱言。人君之困。以天下不來也。天下皆

來。則非困也。五雖在困。而有剛中之德。下有九二剛中

之賢。道同德合。徐必相應而來。共濟天下之困。是始困

而徐有喜說也。利用祭祀。祭祀之事。必致其誠敬。而後

受福。人君在困時。宜念天下之賢。濟天下之困矣。五與二

御覽易抄中

卷六

下經 困

四

同德而云上下无與何也。曰陰陽相應者自然相應也。如夫婦骨肉分定也。五與二皆陽爻以剛中之德同而相應。相求而後合者也。如君臣朋友義合也。方其始困安有上下之與。有與則非困。故徐合而後有說也。二云享祀。五云祭祀。大意則宜用至誠。乃受福也。祭與祀享。泛言之則可通。分而言之祭天神祀地示享人鬼。五君位言祭。二在下言享。

集說 王氏應麟曰：困九五曰：利用。各以其所當用也。祭祀。李公晦謂：明雖困於人。而幽可感於神。豈不以人不能知。而鬼神獨知之乎。愚謂孔子云：知我者其天乎。韓子云：惟垂於時。乃與天通。不求人知而求天知。處困之道也。

案 九五不取君象。但取位高而益困者耳。其象與九二同。但二則朱紱方將來。五則高位而已。困于赤紱矣。乃徐有說者。五兌體。故能從容以處之。而有餘裕也。利用祭祀之義亦與二同。

上六困于葛藟于臲臲曰動悔有悔征吉

本義 以陰柔處困極。故有困于葛藟于臲臲曰動悔之象。然物窮則變。故其占曰：若能悔則可以征而

吉矣。程傳：纏束之物。臲臲危動之狀。六處困之極。為困所纏束。而居最高危之地。困于葛藟與臲臲也。動悔動輒有悔。无所不困也。有悔咎前之失也。曰自謂也。若能曰如是動皆得悔。當變前之所為。有悔也。能悔則往而得吉也。困極而征。則出於困矣。故吉。三以陰在下卦之上。而用剛險。故凶。卦之上而無凶。何也。曰三居剛而處險。困之道也。困與屯之上。皆以無應居卦終。屯則泣血連。如困則有悔。征吉。屯險極而困。說體故也。以說順進。可。以離乎。項氏安世曰：此象所謂尚口乃窮也。若能

集說 斷葛藟而不牽。辭臲臲而不居。行而去之。

吉孰加焉。○易氏校曰。陽剛不可終困。而二四五皆不言吉。陰柔未免乎困。而上獨言吉者。困極則變。如否之有泰。雖險而終濟也。○徐氏幾曰。震无咎者存乎悔。困已極矣。有悔則可出困。而征吉。困窮而通。其謂是夫。○吳氏曰。慎曰。困非自己致。而時勢適逢者。則當守其剛中之德。是謂困而不失其所亨也。其道主於貞。若困由己之柔暗。而致者。則當變其所為。以免於困也。其道主於悔。學者深察乎此。則處困之道。異宜而各得矣。○案處困。貴於說。而上說之主也。故雖當困極。而尚有征吉之占。異乎初與三之坐困行塞者也。然為兌主。則又有尚口之象。尚口則支離繳繞。如困于葛藟。然將且艱。危不安。而失其所為說矣。故必悔悟而離去之。則吉。○**總論** 龔氏煥曰。卦以柔揜剛。而為困。主乎陽而言也。而陰之困。為尤甚。象傳曰。困而不失其所亨。其惟君子乎。三剛爻之謂矣。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六



